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2 第 3 期（总第 27 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目 录

0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道路客运及城市交通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2〕60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3 月 22 日）

0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发布《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2〕18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3 月 23 日）

03.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通知（文号：交运发〔2022〕36 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3 月 25 日）

04.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修订解读（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2 年 03 月 28 日）

05. 《2022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一期）（文号：，成文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3 月 28 日）

06.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轻型牵引挂车驾驶员培训基本业务条件（试行）》的公告（文号：2022年第26号，成文日期：2022年3月31日，发布日期：2022年03月31日）

0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强化道路旅客运输安全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2〕539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3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07日）

0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普及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2〕546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6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08日）

09.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号：交安监发〔2022〕43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2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08日）

10.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号：交运发〔2022〕38号，成文日期：2022年3月28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11日）

11. 《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解读（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2-04-11）

1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强化道路货物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8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11日）

13.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号：交运发〔2022〕49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7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11日）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统筹做好公路交通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公路明电〔2022〕77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11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12日）

1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强化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2〕557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8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12日）

1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征求《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文号：交办安监函〔2022〕560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12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13日）

17.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2〕81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14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14日）

18.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2年工作要点和更贴近民生实事的通知（文号：吉交办〔2022〕65号，成文日期：2022年03月04日，发布日期：2022年03月04日）

1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文号：吉政办明电〔2022〕7号，成文日期：2022年04月03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03日）

2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商务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文号：吉政办明电〔2022〕8号，成文日期：2022年04月10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11日）

21. 关于印发《吉林省人社领域全力支持抗击新冠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文号：吉人社发〔2022〕9号，成文日期：2022年04月05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06日）

2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2年3月1日，发布日期：）

2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2年3月1日，发布日期：）

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成文日期：2022年3月14日，发布日期：2022年3月14日）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成文日期：2022年3月21日，发布日期：2022年3月21日）

26.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成文日期：2022年3月3日，发布日期：2022-03-03）

27. 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相关工作的通知（文号：吉财资〔2022〕234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12日，发布日期：2022年4月12日）

0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道路客运及城市交通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2〕60号，成文日期：2022年3月22日，发布日期：2022年03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近期，我国本土聚集性疫情呈现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防控难度加大。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3月17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道路客运及城市交通领域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精准实施客运管控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本地疫情发展态势，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及时暂停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对外道路客运服务和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含网约车）、顺风车等的跨城业务。要加强与相关地区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同步暂停对开道路客运班线。指导经营者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运有关情况，并做好宣传解释和免费退票服务。

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调整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组织方案，严防客流聚集；对途经管控区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和轨道交通线路，实行绕行或甩站运输。设区市或县级行政区域采取全域封闭式管理措施的，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暂停封闭管理区域内道路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并报请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有序恢复客运服务。

二、从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道路客运及城市交通有关经营者按照《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七版）》要求，做好一线从业人员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严格开展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杀。要督促经营者做好防疫措施宣传，引导旅客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测温和信息登记。督促经营者加强旅客实名制管理，严格省际、市际客运班线实名查验和省际、市际包车乘客信息登记。督促经营者落实防疫应急处置要求，一旦发现体温高于 37.3℃ 或有呕吐、乏力、腹泻症状的人员，或接到相关部门通报的人员涉疫风险信息，立即按规定将相关人员转移至临时留观区，并配合做好移交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强化入境人员等群体转运闭环管理

地方联防联控机制组织道路客运车辆、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为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入境人员以及核酸采样人员提供运输服务的，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经营者对车辆驾驶室进行全封闭物理隔离，为司乘人员配备防护服、防护手套、工作帽、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罩等防疫装备。指导相关经营者督促司乘人员配合做好信息登记，落实规范防护、

闭环管理、高频次核酸检测、每日健康监测零报告等防疫措施，并在每次运输完成后对车辆进行严格消毒。相关司乘人员闭环管理期间，不得与非闭环管理人员接触，按照“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居家健康监测”移出闭环后方可为社会公众提供运输服务。经营者不得安排同一司乘人员为直接接触入境人员、物品、环境的高风险岗位人员和其他社会公众交叉提供服务。

四、着力做好管控区域重点人员出行服务保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进疫情形势变化，组织日常管理规范程度高的运输企业，优选技术状况好的车辆和从业素质强的驾驶人员，备齐备足防疫物资，提前做好应急运输车队组建准备工作。若当地采取局部或全域封闭式管理措施，要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安排，立即启动应急运输车队，加强与卫生健康、市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精准摸排需求，科学制定重点人员应急运输服务保障方案和社会面应急出行保障方案，按照高风险地区标准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全力满足医护人员、城市基本运行保障人员、防疫工作人员出行和公众应急就医出行需要。

五、科学谋划部署清明节假期运输服务保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往年清明节期间客流特点，提前谋划做好2022年清明节假期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要制定完善运输组织方案，优化运力调配，科学安排班次计划，加强与客运枢纽、火车站、港口码头、机场等重点区域的服务衔接，提高重点区域疏运能力。要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运输组织，保障城乡群众出行需求，有效减少人员聚集。

六、加大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力度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执法力量，以道路客运和城市公交场站、包车、农村客运车辆等为重点，采取现场监督检查、监控视频抽查等方式，加强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

正经营者防疫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企业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举一反三，坚决压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道路客运领域协同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违规站外配客等违法违规行为，补齐防疫短板。

七、切实加强行业防疫工作服务保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联防联控机制政策支持，推动将道路运输一线从业人员纳入核酸检测应检尽检范围，积极为经营者争取必要的防疫资金和物资补助，减轻经营者压力。要指导运输经营者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特别是高风险岗位人员关心关爱，切实维护一线从业人员身心健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3月22日

0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发布《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2〕18号， 成文日期：2022年3月22日，发布日期：2022年03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三检合一”改革部署，经交通运输部同意，对2019年发布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进行修订，将其中“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表述调整为“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

现发布修订后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请认真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19〕46号）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3月22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度审验（以下简称网上年审）业务办理工作，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普通货运车辆（不含总质量4.5吨及以下从事道路普通货运经营的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审工作。

第三条 网上年审应坚持依法依规、便民利民、程序公开、服务高效的原则。网上年审与原有车籍所在地窗口年审效力等同。鼓励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通过网上办理普通货运车辆年审。

第四条 网上年审不改变普通货运车辆审验机关、审验内容与责任主体。

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构对所出具的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报告、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负责，审验机关对审验结果负责。

第五条 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车辆网上年审的审验机关，审验内容如下：

（一）对于总质量4.5吨（不含）以上、12吨（不含）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审验内容为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车辆违章记录情况。

（二）对于总质量12吨及以上普通货运车辆、半挂牵引车，审验内容为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按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情况、车辆违章记录情况。

（三）对于挂车，审验内容为行驶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第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可通过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办理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审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非车籍所在地窗口办理网上年审业务的，窗口办事人员应协助办理。

第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按照本规范第五条要求提交相应车辆年审材料，相关材料由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共享给车籍所在地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普通货运车辆、半挂牵引车按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情况，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等能够自动归集的信息，无需重复提交。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与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鼓励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构协助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办理网上年审。

第九条 审验机关收到网上年审材料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对车辆年审材料完成审验。

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以车籍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共享给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为依据。

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普通货运车辆、半挂牵引车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情况，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共享给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的数据信息为依据。

车辆违章记录情况以车籍所在地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和交通综合执法系统的记录为依据。

第十条 对于道路运输经营者逾期办理网上年审业务的，审验机关本着便利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原则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审验机关通过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体系告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年审结果，也可通过短信推送方式告知。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可通过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体系下载《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审凭证》（参考样式见附件1）并留存。电子印章（参考样式见附件1）标注在《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审凭证》上，由审验机关加盖。

审验不符合要求的，审验机关应将不符合审验要求的具体事项告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可通过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体系补充提交车辆年审材料。

第十二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省份优化审验程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车辆年审材料的自动判断和审验结果的自动告知。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通过扫描《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审凭证》中的二维码对车辆年审情况进行核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或者驾驶员出示《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审凭证》予以配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通过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体系查验车辆年审结果。

第十四条 车籍所在地省份已开通网上年审服务系统的也可通过本省系统办理。

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抄送：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点击下载附件：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03/t20220323_3647350.html

03.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通知（文号：交运发〔2022〕36号 成文日期：2022年3月24日, 发布日期：2022年03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

现将《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发布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交运发〔2016〕128号）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2022年3月24日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点击下载附件：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03/t20220325_3647756.html

04.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修订解读（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2年03月28日）

日前，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发布了《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交运发〔2022〕36号）。为更好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便于社会公众理解相关内容，现依据工作职责，就《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汽车技术进步不断加快，人民群众学车学驾需求日益多元，特别是机动车驾驶考试新增准驾车型、调整考试项目，以及普通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2016年发布的《教学大纲》已不适应驾驶培训形势要求，机动车驾驶培训内容、教学目标、教学方式等均需进行相应调整优化。

二、修订原则

一是坚持安全底线。深刻汲取近年来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聚焦强化素质教育、避免依考定培，进一步强化防御性驾驶、应急处置等培训要求，切实筑牢道路交通安全第一道防线。

二是坚持便民惠民。充分考虑学员个性化需求，以及初学和增驾培训差异，分类施策、精准施教，适度调整部分增驾车型理论培训的学时要求，避免重复培训，精简考核环节，不增加学员学车成本和驾培机构负担。

三是坚持统筹衔接。既做好与相关法规政策的衔接，又对标道路交通法规调整、道路交通发展环境变化、机动车准驾车型调整、汽车新技术发展应用等新形势、新要求，统筹优化调整《教学大纲》相关内容。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统筹推动普通道路货运驾驶员职业素养与驾驶培训深度融合。积极利用虚拟现实、移动互联等新技术，稳妥有序推进教学模式创新，丰富教学场景设置，增强培训互动性、适配性和吸引力。

三、修订主要内容

一是强化涉及安全驾驶能力培训的基础内容。完善高速公路通行规则常识、增加汽车辅助驾驶功能安全使用常识和新能源汽车技术及使用常识，满足安全驾驶实际需求；增加防范隧道事故、次生事故，自然灾害等情形驾驶应急处置培训内容，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汲取近年来事故教训，增加不同行驶状态、典型道路环境等的防御性驾驶方法，强化驾驶员安全文明意识培养。

二是加强培训与考试制度的内容衔接。明确了 C6 车型培训内容、学时要求和教学培训项目；依据 C2、C5 车型考试项目调整，相应减少培训学时，保留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培训项目，满足相应场景实际驾驶需求；针对部分车型取消的考试项目，相应调整了教学培训要求。

三是优化调整部分车型培训学时基本要求。针对初学和增驾学员差异化培训需求，对于增加 C1、C2、C3、C4、D、E、F 车型以及变更 C5 车型培训的，明确各省份可适当调整理论培训要求；考虑到大中型客货车驾驶员培训实际需要和培训沿革，未降低其培训要求；明确各省份可结合当地考试实际情况增加培训内容，并相应调整学时。

四是规范培训教学重点环节的服务要求。优化结业考核流程和组织方式，明确各部分考核合格后即可准予结业；考虑到“夜间驾驶”“恶劣条件下的驾驶”“山区道路驾驶”“高速公路驾驶”等部分特殊场景培训教学实际需求，将驾驶模拟设备教学学时调整为不超过 6 学时。

五是落实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改革部署。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 号）部署，将普通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相关考试培训内容融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培训，方便学员一次报名、一次培训。

下步，交通运输部将会同公安部组织指导各地开展政策宣贯，认真抓好大纲贯彻落实工作，确保平稳有序实施。

05. 《2022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一期）（文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03 月 28 日）

为帮助交通运输企业及时了解国家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出台情况，用足用好优惠政策，部梳理形成了《2022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一期，截至 3 月 25 日），现予以公开。

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

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1)

财务审计司编发

截至2022年3月25日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p>1.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2022年12月31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p> <p>（2）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p>2.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1）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p> <p>（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p>3. 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p> <p>（2）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p> <p>(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p> <p>4.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p> <p>(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p> <p>(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p> <p>5. 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p> <p>(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p> <p>(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p> <p>6. 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p> <p>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p> <p>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p> <p>7. 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p> <p>8. 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p> <p>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p> <p>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p> <p>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p> <p>9. 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2	《关于下达2022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34号）	<p>1. 为支持地方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弥补地方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现下达2022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具体包括新出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原有政策实施的小微企业制度性留抵退税。年终根据地方实际留抵退税需要进行清算。其他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另行下达。</p> <p>2.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省市县均可留用，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p> <p>3. 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基层财政部门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p>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p>1.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2.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p> <p>3.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p>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p>1.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p> <p>（1）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p> <p>（2）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p> <p>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p> <p>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p> <p>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p> <p>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p> <p>(3)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p> <p>2.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p> <p>3. 关于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处理方式。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p> <p>4.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p>
5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p> <p>2.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2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p> <p>3.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p>1.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p> <p>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p> <p>2. 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p> <p>3. 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p>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p>1.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p> <p>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p> <p>3.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	<p>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p> <p>2.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3.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p> <p>4.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p>
9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	<p>1.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p> <p>2. 本通知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 本通知明确的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p>
10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p>1. 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p> <p>2. 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p> <p>（1）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p> <p>（2）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p> <p>（3）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p>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四五”期间各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中的 30%由各地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由各地统筹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同时,各省从当地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给予本省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 5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给予本省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 3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示范创建工作。 2020 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沿用 2015-2019 年的补贴政策,其中涨价补贴以 2014 年实际执行数作为基数,由地方统筹部分不低于 60%,用于公共交通发展、新能源出租车和农村客运补贴、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等。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原始权益人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增持)该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认定优先处置战略配售份额。 本公告适用范围为证监会、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的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06.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轻型牵引挂车驾驶员培训基本业务条件（试行）》的公告（文号：2022 年第 26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3 月 31 日）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通知》（交运发〔2022〕36 号）有关要求，统筹做好机动车驾驶培训与考试制度衔接，规范轻型牵引挂车培训业务，交通运输部组织编制了《轻型牵引挂车驾驶员培训基本业务条件（试行）》，现予以发布。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 30341）等标准修订实施后，《轻型牵引挂车驾驶员培训基本业务条件（试行）》自行废止。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 月 31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附件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03/t20220331_3648763.html

1. 轻型牵引挂车驾驶员培训基本业务条件（试行）.pdf

0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强化道路旅客运输安全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2〕539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4 月 3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4 月 0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3·21”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升道路旅客运输安全发

展水平，按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部署安排，现就强化道路旅客运输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牢牢守住底线红线，强化安全治理能力建设

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道路客运）直接服务广大人民群众，运输强度高，旅客发送量大，行车环境复杂，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重点领域。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现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对“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坚持“两个绝对安全”，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抓细抓实抓好道路客运安全工作。要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强化道路客运安全治理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做好安全工作的分析预判、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协同监管、狠抓落实、应急处突等能力，抓紧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拓展空间潜能，持续转化实际成效，全力推进道路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道路客运企业制度落实流于形式、隐患整治浮于表面、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等突出问题，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从严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彻底治理顽瘴痼疾，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细。一是强化事故警示教育。要认真汲取近年来发生的江苏无锡“9·28”、甘肃平凉“7·26”、黑龙江七台河“9·4”等重特大事故教训，针对其中暴露出的非法营运、异地违规运营、超范围经营等突出问题，举一反三，警钟长鸣，认真查摆工作不足，切实做到“四不放过”，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二是强化重点风险排查。要综合考虑经济

发展、社会环境、疫情防控，以及行业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组织道路客运企业全面排查在安全意识培树、安全队伍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安全标准执行、安全责任落实等方面的风险，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建议，真正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三是强化安全检查力度。要坚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考核情况、车辆《道路运输证》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比对情况等，着力堵漏洞、补短板。四是强化隐患闭环治理。要坚持“安全隐患零容忍”，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措施、时限等要求，逐一销号管理，实施动态清零，确保重大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三、坚定不移固本强基，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养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道路客运企业针对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冒险运营、应急处置不当等问题，持之以恒加强对从业人员特别是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和职业能力。一是强化驾驶员安全意识培树。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引导驾驶员敬畏生命、敬畏责任、敬畏制度，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交通规则、安全文明驾驶。遇极端恶劣天气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时，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及时停运，严防驾驶员冒险作业、涉险运营。二是强化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要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培训等方式，指导道路客运企业做好《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试行）》普及应用工作，强化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和应急驾驶培训，切实提升驾驶员在恶劣天气、车辆爆胎、路面湿滑、制动失效、车辆自燃、突发疾病等各类紧急事件下的应对处置能力。三是强化驾驶员身心健康

管理。要指导道路客运企业制定完善驾驶员身心健康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或培训，为驾驶员提供经常性的心理辅导，加强驾驶员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监测，严禁心理不健康、身体不适应的驾驶员上岗参加运营。

四、从严执行标准规范，强化运输装备技术管理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重点围绕轮胎脱落、制动失效、转向系统失控、爆胎等易导致事故发生的车辆故障，严格运输装备技术管理，切实保障运输安全。一是强化营运车辆入口把关。要全面落实《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有关要求，严格核查道路客运车辆相关参数配置，从严把好车辆入口关，严防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客运车辆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二是强化在用车辆日常运行维护。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车辆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制度，规范做好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车辆技术状况检查，确保车辆转向、制动、轮胎等关键部件，以及安全带、安全锤、应急门、灭火器等安全设施齐全有效、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运行。三是强化主动安全技术应用实效。要因地制宜制定出台政策措施，鼓励道路客运企业积极选购安装应用车道偏离预警、自动紧急制动等智能辅助驾驶技术的客运车辆，不断提升车辆本质安全水平。

五、充分依托科技手段，强化车辆运行动态监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重点针对车辆行驶过程中违规行为提醒纠正不及时、运行数据闭环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充分依托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全面加强道路客运车辆运行动态监管。一是强化监控人员责任落实。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足额配备动态监控人员，加强对监控人员的教育培训，督促其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对不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和任务的监控人员，责成企业按规定及时严肃处理，

情节严重的调离岗位。二是强化违规行为报警处理。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加强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检查，确保功能良好、实时在线、使用正常，切实发挥卫星定位装置特别是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在自动识别、自动提醒、自动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等方面的作用，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发生。三是强化监控结果应用。要加强对动态监控制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疑似存在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客车违规夜间运行等情况的，逐车进行核实处理；特别是对于违规行为报警较多的车辆和企业，要综合运用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手段从严管理，并将其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推动实施联合惩戒。

六、密切部门协同联动，强化非法营运专项治理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部门协同不紧密、跨域联动不及时、数据共享不畅通、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以严厉打击道路客运领域非法营运为重点，进一步密切协调联动，不断凝聚工作合力，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一是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要按照《关于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加强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密切与公安交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工作对接，加快推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与公安交管信息系统等的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优势，精准排查非法营运车辆和企业，形成“高度疑似非法营运客车”清单、“高度疑似非法营运企业”清单和跨区域“异常运营客车”清单，针对性实施精准化管控治理。二是强化跨区域违规运营车辆监管。要加大未经备案经营客运包车行为的监管力度，对未办理包车牌、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实际运营省份未通过包车牌备案、营运线路两端长期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会同实际运营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联合监管；要强化定制客运安全监管，依法查处定制客运车辆不按规定落实安全检查和实名制管理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强化农村非法营运监管，聚焦农忙、节假日、赶集

日等重点时段，加强执法力量投入，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严厉查处农村客运非法营运行为。三是强化拓展安全发展空间。要积极推进中长途客运班线结构调整，有序发展定制客运、旅游客运等经营模式，持续优化农村地区特别是重点时段运输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不断厚植安全发展潜能，从源头挤压违法违规运营行为生存空间。四是强化社会监督机制建设。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以及汽车客运站和道路客运车辆的视频播放设备或电子屏等载体，大力宣传违法违规运营的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乘坐违法违规运营车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事故信息，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于2022年9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本省份强化道路旅客运输安全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报部运输服务司。

联系方式：010-65292753、65292740（传真），电子邮箱：yssclic@mot.gov.cn。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4月3日

0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普及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2〕546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6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0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7号）有关“提高

道路客运联网售票水平，普及电子客票”的部署要求，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做好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普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晰工作总体要求

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是更好服务广大旅客便捷出行的重要依托，是有效落实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制度、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分析的基础支撑，是加快推动道路客运转型升级、助力旅客联程运输发展的有效路径。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普及工作的重要现实意义，将其纳入本地区交通运输重点工作任务台账，按照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提质扩面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把握时间节点，实化工作举措，全力推进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及定制客运线路电子客票服务全覆盖。

二、稳步扩大覆盖范围

北京、天津、河北等 20 个已经开展道路客运电子客票试点推广工作的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强化跟踪指导，加强技术支撑，确保本省份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持续稳定运行。山西、内蒙古、黑龙江、上海、湖北、安徽、广西、西藏、陕西、甘肃、青海等 1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道路客运电子客票系统技术规范》（JT/T 1306—2020）要求，科学制定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普及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有关汽车客运站和技术支持单位全力推进辖区内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普及应用，确保 2022 年 11 月底前实现辖区内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和定制客运线路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全覆盖。鼓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三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开展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

三、巩固拓展服务成效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道路客运电子客票系统运营单位加强运行监测，会同客运站经营者做好重点时段、客流高峰时段系统运行保障，严防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联而不通、通返不通。要指导汽车客运站进一步完善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智能化售检票设施设备，普及并规范在线退票服务，积极推广全程无纸化乘车、实时在线退改签等服务。要指导汽车客运站和定制客运经营者通过海报、视频等方式加强电子客票购票乘车流程指引，为不熟悉电子客票操作流程的旅客提供帮助，切实提升旅客出行服务满意度、获得感。

四、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道路客运电子客票系统运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规范电子客票相关信息的采集、传输、存储、应用流程，强化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严防旅客个人信息等重要数据泄露。要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系统运营单位立行立改，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筑牢信息安全屏障。

五、探索推进数据互联互通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税务部门支持，指导道路客运电子客票系统运营单位积极推广道路客运电子发票应用。要积极推进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与旅游等领域信息服务的对接，深入推进道路客运与旅游融合发展。要探索建立道路客运电子客票与其他运输方式电子客票信息的共享机制，有序推动道路客运与其他运输方式电子客票数据互联互通，为旅客联程运输提供基础支撑。

六、做好进展情况报送工作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运行监测，动态掌握辖区内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和定制客运线路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覆盖情况、智能化售检票服务供给情况、电子客票生成数量与使用占比情况，定期将本省份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应用情况表报部。部将适时调度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普及应用工作，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4月6日

09.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号：交安监发〔2022〕43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2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0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远洋海运、招商局、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现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对“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全年安全生产治理，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两个绝对安全”重要指示精神，理直气壮抓安全，千方百计保稳定，深刻汲取教训，切实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彻底治理顽瘴痼疾，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全面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对“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中“两个绝对安全”精神落地见效，实现安全发展理念明显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管控重大风险能力、治理突出问题能力、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一批顽瘴痼疾，最大限度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避免重特大事故连续发生，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三）工作原则。

——强化治理，清仓见底。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深化源头治理、专项治理和综合治理，强化治理力度和深度，全面清存量、防增量，确保问题清仓见底，不留死角。

——强化攻坚，重点突破。敢于动真碰硬，做到严管细查，触及要害，深入攻坚克难，力求在交通运输安全发展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取得重点突破。

——强化基础，举一反三。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分析，认真汲取教训，切实举一反三，健全安全生产体系，不断夯实交通运输安全发展基础。

——强化担当，履职尽责。发扬能担当、敢担当、善担当、勇担当精神，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尽心尽责，以上率下，狠抓工作落实，努力提升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理论武装。

1. 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两个绝对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部属各单位组织专题学习。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企业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切实做到交通运输行业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2. 坚持“两个至上”，扛稳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心怀“国之大者”，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在各自分管领域各负其责，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以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3. 落实“两个绝对安全”，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始终以如履薄冰的警觉和谨慎，以重特大事故就在眼前的危机感和紧迫感，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交通运输发展各领域、各环节，抓细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坚决做到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坚决守牢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底线。

（二）强化履职尽责。

4. 严格落实党组（党委）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党组（党委）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的贯彻落实，确保在交通运输行业落实落地。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研究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及时出台相关措施，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5. 积极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属地责任。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积极主动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主动向地方党委和政府汇报、通报安全生产情况，推动将三无船舶、非法码头、非法砂石装卸点、乡镇渡口渡船、农村道路交通及非法营运等涉多部门管理的安全生产问题纳入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内容，切实消除监管盲区。推动沿海、沿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政府牵头领导的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6. 全面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并组织落实。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意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贯彻“放管服”要求，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安全生产举报核查、约谈、挂牌督办、公开曝光等措施运用。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解决基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的难以解决的安全生产问题。

7.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有效投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等法定职责。督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责，恪尽职守。按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督促航运企业严格落实水上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交通运输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发挥表率作用，加强对下属企业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

8. 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推动交通运输企业将劳务派遣等人员与本企业员工在安全责任上统一纳入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关键岗位按规定持证上岗。强化危化品车船驾驶人员、押

运员以及地铁、公交、客运交通工具等驾驶人员实操技能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关心关怀关爱。

9.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巩固深化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寓执法于服务，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信息共享，创新监管执法模式，及时发现并依法严格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要求，理直气壮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坚决防止执法检查“宽松软”。按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管辖企业名单，强化精准执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

10.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有关要求，加强相关工作指导。强化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基层一线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执法队伍能力，培养执法骨干力量。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执法保障水平。

（三）强化风险隐患排查。

11.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对职责范围内各领域风险做到“心中有数、见微知著、对症下药”。组织深入摸排本地区本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摸清风险底数，建立“五个清单”，明确管控责任人，对风险实施动态管控。实施风险“图斑化”管理，建立安全风险“一图、一册、一表”，推进风险可视化、精准化、动态化管理。

12. 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持“隐患就是事故”，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尤其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领域和环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企业要领导带头全面开展排查，对发现的隐患要立查立改，全部动态清零。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推进建立健全隐患举报奖励机制，做好举报受理、

核查处理、结果运用等工作，及时治理事故隐患，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确保清仓见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13.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按照《2022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把大检查贯穿全年，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检查对象、内容和环节全覆盖，突出基层一线和结果运用，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一查到底，对查出的问题要坚持“零容忍”，及时研究对策，提出整改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部将组织对重点地区进行督导检查。

14. 精心组织开展“打非治违”。对大客车非法营运、公路运输“百吨王”、危险货物非法运输、危险货物港口违规存储装卸、内河船非法涉海运输、工程转包等典型违法行为实施集中整治，对顶风作案、屡犯不改，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惩处，同时加大曝光力度，切实起到威慑警示作用。

（四）强化重点领域治理。

15. 道路运输。加强道路旅客运输违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加快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覆盖率。强化重型货车监管，严格“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动态监控管理。

16. 公路运营。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万公里，完成危旧桥梁改造6500座以上，推动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联合公安部门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深化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联合铁路部门加快公跨铁立交桥移交不到位整治。

17. 城市公共交通。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关键系统运营技术要求，推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保护区联防联控，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深化综合客运枢纽安全治理，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

18. 水路运输。加强“四类重点船舶”和“六区一线”水域安全监管。深化商渔船防碰撞治理工作，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商渔共治2022”专项行动。优化内河船涉海运输治理全链条闭环管理，强化船籍港源头管理。深入推进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和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

19. 港口营运。突出危险货物港口违规存储装卸、违规动火作业等行为治理。深化港口企业大型油品储罐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完成港口企业大型油品储罐“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和紧急切断阀等系统改造提升，基本建成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加强港口客运安检查危。开展内贸集装箱超重治理。

20. 公路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严格查处超范围经营危险货物运输和瞒报、谎报、非法夹带等违法行为。继续推进老旧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更新。依职责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过闸安全管理。

2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深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红线问题”动态清零，实行红线问题责任倒查到岗到人，严肃追责。加强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大型沉井围堰作业、复杂地质隧道掘进、高边坡深基坑开挖、大型沉箱码头浮运安装等重点作业环节风险隐患排查。坚持工程建设项目“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推动“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

（五）强化特殊重点时段安全管控。

22. 加强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安全生产管控。制定重大活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推动当地人民政府对客流量密集的客运场站、枢纽、渡口、码头等重点场所中最不放心、最不托底的场所实施驻场监管。开展重大节假日客流趋势研判和安全风险会商，制定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23. 加强季节性安全风险管控。强化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安全生产季节性特征和风险防范化解的指导意见》，切实把握安全生产季节性规律特征，提升防范化解季节性风险认知能力、研判能力、决策能力和支撑能力，全力做好雨季汛期、台风季、开工复工密集期、伏季休渔前、农忙时节等季节性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六）强化事故教训汲取。

24. 加强事故调查。建立事故险情技术原因深度调查分析和教训汲取制度，坚持刀刃向内，深入剖析事故和重大险情发生原因。完善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制度，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不履行职责造成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同时开展技术调查和管理调查，查清安全监管责任和领导责任，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直接监管责任，并提出追究属地责任的建议。

25. 强化事故调查结果运用。落实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做到刀刃向内，以事故责任追究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查找管理短板和漏洞，用事故教训推动破解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严抓整改、堵塞漏洞，消除监管盲区，切实做到举一反三、以案为鉴，坚决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七）强化研判预警。

26. 加强安全生产形势研判。跟踪安全生产热点焦点问题，及时汇总分析基层一线安全动态、经济社会环境变化、极端天

气预警预报等信息，开展安全生产形势会商研判，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把握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及时提出相关防范措施建议。

27. 加强安全生产预警调度。建立安全生产定期调度制度，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企业安全生产预警调度，做到见事早、出手准。特殊时段，各级领导要深入基层一线，靠前协调调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团队等在岗履职，将重大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八）强化应急处置。

28. 强化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值班工作的有关要求，推动应急值班工作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实现日常应急值班有机制、重要工作有指南、关键环节有标准。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实施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事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畅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渠道，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效和质量。

29. 提高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制度体系，健全应急运输保障制度。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和处置评估。强化跨部门、跨区域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协同联动机制。优化与地方政府水上联合救援机制。推进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脱轨、大客流踩踏、雨水倒灌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0.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持疫情防控指挥体系高效运转，统筹抓好联防联控机制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交通管控和运输保障专班作用，全力做好应急物资运输、疫苗运输等服务保障。坚决落实水运、陆路口岸等重点领域防控措施，因时因势修订防控工作指南。加强国际运输一线人员疫情防控。严格落实交通运输场站和工具消毒、通风等措施，坚决避免疫情通过交通

运输环节传播扩散。推进行业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和序贯加强免疫接种。

三、时间进度安排

自2022年4月至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5日前，按照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部方案要求，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制定细化落实举措，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4月至10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调动各方力量，强力推进各项任务。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健全制度标准，确保任务落地见效。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底前，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形成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工作总结报部。要健全安全治理长效机制，推动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全过程，将工作内容纳入交通运输工作全局谋划推进，统筹做好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加强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支撑保障。要整合优势资源，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工作人力、物力和财力所需，及时提供和调配资源，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三）加强跟踪问效。要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情况纳入安全工作考核范畴，加大跟踪督导力度，强化过程管理，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强化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宣传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工作推进成效，结合“安全生产月”

活动，加强宣传引导，曝光典型案例，推广典型经验，营造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结合实际，切实强化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10.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号：交运发〔2022〕38号，成文日期：2022年3月28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规范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促进国家公交都市提质扩面，交通运输部制定了《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部规划研究院、科学研究院、公路科学研究院，部办公厅、政策研究室、法制司、综合规划司、人事教育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

优先发展战略，规范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以下简称公交都市）管理，促进国家公交都市提质扩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交都市创建申报、组织实施、验收命名、动态评估等工作。

第三条 公交都市建设应当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人民满意的原则。

第四条 公交都市建设以城市为实施主体，创建周期原则上为3年。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公交都市建设工作，建立评估体系，完善相关支持政策。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相关城市开展公交都市建设，因地制宜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交都市建设。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六条 公交都市建设要根据城市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出行需求，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城市交通出行结构，逐步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超大、特大城市要确立城市轨道交通在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的主体地位，加强“常规公交+轨道+慢行”网络融合；大城市要确立大、中运量公共交通在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的骨干地位，推进“公交+慢行”网络融合；中小城市要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导、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统筹发展的绿色出行体系。

第七条 公交都市建设要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等，明确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场站等建设任务，统筹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换乘衔接，提升城市公共汽电车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扩大城市公共交通站点覆盖率。要以城市公共交通客流需求为导向，优先选择城市公共交通客流集中或交通拥堵区域设置公交

专用道，提高城市公交专用道设置率，并加强城市公交专用道的监控和管理，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正点率和早晚高峰时段城市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要建立实施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

第八条 公交都市建设要建立公共交通线网优化调整机制，科学调配运力，降低早晚高峰时段城市公共交通拥挤度。要提高万人城市公共汽电车保有量、空调车辆比例，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和车辆日常维护、清洁，为乘客提供舒适的候车、乘车环境。要提高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比率、无障碍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台设置率，改善无障碍适老化出行环境。要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乘客委员会等机制，定期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调查，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投诉处理制度，提高投诉处理完结率，持续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

第九条 公交都市建设要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要求，构建慢行交通体系，合理引导小汽车出行，改善绿色出行环境，提升绿色出行比例。要提高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比率，合理布局建设充换电设施，促进城市公共交通绿色低碳发展。

第十条 公交都市建设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推广“出行即服务”理念，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慧运营监管、企业智能调度、出行信息服务、大数据决策支持等系统建设，为乘客提供城市公共交通实时出行信息服务，提升城市公共汽电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率，提高非现金支付比率。

第十一条 公交都市建设要建立完善的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将城市公共交通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应对运营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各类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要压实运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

促运营企业依法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城市公共交通具体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降低城市公共交通过行车责任事故死亡率。

第十二条 公交都市建设要构建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建立政府购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制度、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制度和票制票价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界定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贴范围，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要给予补贴和补偿，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和补偿按时拨付到位。要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提升城市公共汽电车进场率，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和收益反哺机制，增强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能力。要关心关爱城市公共交通从业人员，改善工作环境，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并与当地社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相适应。

第十三条 鼓励公交都市建设城市根据当地自然地理特点、资源禀赋、传统文化等，积极探索城市公共交通特色发展模式和服务。

第十四条 公交都市建设要围绕《国家公交都市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见附件1）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提出建设目标和特色指标。

第三章 创建申报

第十五条 公交都市创建优先选择城市人口较为密集，城市公共交通需求量大、发展水平较好，有明确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扶持政策的城市。申报公交都市创建的城市，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城区常住人口在50万人以上；

（二）城市具备一定的公共交通及绿色出行发展基础，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出行需求；

（三）城市已编制或出台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政策及专项规划等。

鼓励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基础较好的小城市参与公交都市创建，构建绿色出行体系。

第十六条 申报公交都市创建的城市，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市公共交通需求，按照优先发展、适度超前的原则，对照《指标体系》，组织编制《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格式和主要内容详见附件2），科学确定创建任务，合理设定创建目标，提出有力可行的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实施方案》应当经专家论证，并出具论证报告。

第十八条 申报创建城市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公交都市创建申请报告、《实施方案》及论证报告等申报材料，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审核公交都市创建申报材料，择优推荐创建城市，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交通运输部。直辖市的申报材料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对创建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经公示后，按程序公布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名单。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交通运输部综合评价意见，批复辖区内创建城市的《实施方案》，并将批复后的《实施方案》报送交通运输部。直辖市的《实施方案》由交通运输部批复。

第二十二条 创建城市应当建立相关负责同志牵头，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创建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公交都市创建工作。

创建城市应当建立公交都市创建工作考核机制，并将创建任务完成情况和创建结果纳入城市年度绩效考核。

第二十三条 创建城市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推进创建工作，按年度分解创建任务和目标，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对因城市相关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变更相关创建任务的，应当充分论证、详细说明理由，并报原批复单位同意后，及时修订《实施方案》，报送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创建城市应当每年总结公交都市创建情况，并形成《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主要内容详见附件3），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次年2月底前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二十五条 创建期间，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公交都市创建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掌握创建工作动态，定期通过现场检查或暗访等形式进行督导，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创建工作进度滞后、与评价指标目标值差距较大的创建城市，要督促其认真分析问题根源，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创建任务。交通运输部通过组织召开会议、现场调研、经验推广等方式对创建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公交都市建设经验总结和交流，加大对公交都市建设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方式宣传公交都市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和建设成效，积极营造支持创建工作、体现创建成效的舆论氛围。

第五章 验收命名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公交都市创建验收评分细则，分批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十八条 创建到期城市应当依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和验收评分细则，组织开展自查评估。满足验收条件的，由创建城市提出验收申请，并组织编制《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

程验收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申请报告》，格式和主要内容见附件4）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的《验收申请报告》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二十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验收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将《验收申请报告》和审核意见报送交通运输部推荐验收。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部成立验收组，通过集中评审、现场检查、实地暗访等形式，对创建城市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包括创建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和实地暗访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将验收合格的创建城市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交通运输部将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建议反馈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城市整改，并通过专家复核等形式，确认验收结果。

第三十二条 不符合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创建城市，经城市申请，给予1年的延续创建期，期满前按程序申请验收。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对验收合格的创建城市，授予“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称号。示范城市按照有关要求，享受专项奖励政策，用于示范城市巩固提升创建成效。对未经验收合格的创建城市，不享受相关专项奖励政策。

第三十四条 在规定的时限内未申请验收或延续创建期结束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创建城市，由交通运输部公告取消其创建资格，并不得申报后续最近一次创建。

第六章 动态评估

第三十五条 为推动示范城市建立公交都市建设长效机制，交通运输部从示范城市获得称号次年起，每3年一次，组织对示范城市公交都市建设情况开展动态评估。

第三十六条 示范城市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总结动态评估期工作情况，并于每个动态评估期末年的6月底前，形成自评报告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的自评报告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交通运输部。自评报告应包括评估期内常态化工作推进情况、组织保障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相关支持保障政策措施制定完善和实施情况、量化指标完成及变化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示范城市自评报告进行初审后，于评估期末年8月底前，将审核后的自评报告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调查、专家集中评议等，并视情赴实地开展暗访，形成动态评估结论。

第三十九条 动态评估合格的示范城市，交通运输部公告保留其称号。动态评估不合格的，给予3个月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交通运输部公告取消“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并不得申报后续最近一次创建。取消“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的城市不再享受相关专项奖励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对在创建申报、验收、动态评估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城市，取消已获得的创建资格或“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并不得参加今后的公交都市创建。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发〔2011〕63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发〔2013〕428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交都市创建工作动态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厅运字〔2014〕74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公交都市创建城市支持政策推进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有关

事项的通知》（交办运〔2014〕14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17〕851号）同时废止。

11. 《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解读（文号：， 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2-04-11）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22〕3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便于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深入理解并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管理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交通运输部自2011年起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以来，先后确定北京等87个城市为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已有33个城市命名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为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规范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促进国家公交都市提质扩面，交通运输部制定了《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有七章四十一条，包括总则、建设内容、创建申报、组织实施、验收命名、动态评估、附则。

（一）总则。阐述了《管理办法》制定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提出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人民满意的创建原则，明确了创建周期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二）建设内容。指导创建城市根据城市特点，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城市交通出行结构，逐步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并从规划建设、车辆装备、智能化建设、运营安全、政策保障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创建申报。提出了公交都市创建的申报条件，对城市申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荐、交通运输部评定等公交都市创建申报流程提出了具体要求。

（四）组织实施。明确了创建城市在创建过程中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按年度分解创建任务和目标，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推进创建工作，并提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监督、指导、宣传等工作。

（五）验收命名。明确了验收条件和依据，以及城市自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交通运输部验收、公示、命名的相关程序。提出对不符合验收条件、验收不合格的创建城市，经申请给予延续创建期；对在规定时限未申请验收或延期创建结束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创建城市，取消其创建资格。

（六）动态评估。明确了对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自其获得称号的次年起，每3年开展一次动态评估。规定了城市自评、省级初审、部级评估等相关程序。

（七）附则。明确了对在创建申报、验收、动态评估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城市，取消其创建资格或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称号，并不得参加后续组织的创建工作。同时，明确了文件实施时间和废止的有关文件。

三、贯彻落实要求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公交都市建设工作，将推进公交都市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示范创建的带动引领作用，持续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保障能力和服务品质，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1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强化道路货物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8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11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有关部署安排，聚焦关键环节，紧盯突出问题，强化道路货物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管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重点货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针对道路货运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流于形式、安全生产经营条件较差等问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拥有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简称重型货车营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深入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内容包括：企业是否具备《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确定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落实，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参加安全考核并合格；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载明的经营主体与车辆行驶证登记主体是否一致，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自有停车场地是否落实封闭等管理要求。

二、强化重点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监管

针对道路货运从业人员专业知识不足、实操能力不强等问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重点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监管，严格审查从业资格证书，确保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取得类别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爆炸品运输”的从业资格证。要加强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深入了解企业培训内容是否符合法规标准要求，驾驶员是否熟悉所承运货物的危险特性、是否掌握罐体设备及应急防护器材使用方法。同时，要督促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做好《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试行)》(交办运函〔2021〕

679号)普及应用工作,强化重型货车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和应急驾驶培训,切实提升驾驶员对恶劣天气、车辆爆胎、路面湿滑、制动失效、车辆自燃等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强化重型货车本质安全管理

针对江苏盐城“4·4”、青海海北“3·11”事故暴露出的轮胎脱落、制动失效等车辆技术问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重型货车安全技术管理,全面落实《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有关要求,严格核查重型货车相关参数配置,从严把好车辆入口关,严防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重型货车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同时,要督促重型货车营运企业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制度,规范做好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车辆技术状况检查,确保车辆转向、制动、轮胎等关键部件齐全有效、状况良好,严防车辆“带病”运行。

四、强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

针对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罐体壁厚不达标、关键安全附件缺失、“大罐小标”、跑冒滴漏等问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交运发〔2021〕35号)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常压罐车治理工作。为常压罐车配发或换发《道路运输证》时,要严格核验罐体检验机构是否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具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名单的通知》(交办运函〔2021〕1379号)范围。同时,要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按要求委托开展常压罐车罐体检验,不得以车辆不到场检验、仅提供相关书面材料的方式违规获取罐体检验报告。发现检验机构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要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五、强化危险货物运输源头安全监管

针对非法托运、违规充装危险货物等行为导致的安全风险传导至运输环节问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应急管理部的协同配合，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推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托运清单、妥善包装以及充装（装载）环节“五必查”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托运、充装或者装载；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包装容器损坏或者泄露、罐体关闭装置未处于关闭状态的，不得交付运输。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企业涉嫌未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的，及时抄告应急管理部门。

六、强化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应用

针对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应用不广泛、执行不规范等问题，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531号）要求，加快完善省级电子运单系统功能，深入推进运单电子化。要将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电子运单系统信息接入省级路网运行监测平台，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通行记录提供给电子运单系统，促进运单数据质量提升。同时，要指导辖区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电子运单使用情况纳入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进一步提升电子运单覆盖率。

七、强化重点货运车辆运行风险处置

针对货车行驶过程中超速、疲劳驾驶多发容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以及与道路客运车辆发生碰撞加剧事故危害等问题，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加强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检查，确保功能良好、实时在线、使用正常；足额配备动态监控人员，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监控管理，实时掌握车辆位置及运行状况，及时发现、提醒和纠正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

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进行及时有效的纠正和处理。同时，要加强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重型货车营运企业的定向辅导，指导企业督促驾驶员在行车时，尽量避让道路客运车辆；在长陡下坡路段如遇制动失效，及时使用紧急避险车道。

八、强化道路货运安全监管协同治理

针对部门协同不紧密、数据共享不畅通、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的通知》（交运发〔2020〕116号）要求，积极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完善部门间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实时共享行驶证、道路运输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交通事故、违法违章、电子运单、卫星定位等监管信息，强化信息交叉比对。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加快健全完善执法协作机制，结合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受理、部门抄告、群众举报的违法案件线索，以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电石、硝酸铵等危险货物为重点，强化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周边道路、货运场站、港口堆场等关键区域的监督检查，通过核查道路运输单证、运输工具合格证和货物包装标志等手段，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违法运输行为，严防危险品谎报、瞒报、匿报。

九、强化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处置

针对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处置不及时、引发二次灾害问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健全完善与运输危险货物特性相匹配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随车配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及与所载货物特性相匹配的应急防护设备；在运输途中一旦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

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要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企业报告，积极配合专业机构进行救援处置。

十、强化典型事故安全警示教育

针对近年来发生的浙江温岭“6·13”、河北浮图峪隧道“5·23”等重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以及“9·6”黎湛线 X9547 次列车火灾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暴露出的非法托运、违法运输、违规包装、车辆超速等突出问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典型事故安全警示教育。督促指导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认真汲取教训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认真查摆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治理，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切实做到“四不放过”，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事故信息，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前，将本省份强化道路货物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报部（运输服务司）。

联系方式：010-65293433、65292764（传真）。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8 日

13.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号：交运发〔2022〕49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4 月 1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邮政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各民航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进一步推动冷链物流运输（以下简称冷链运输）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完善冷链运输基础设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创新运输服务模式，健全冷链运输监管体系，推进冷链运输畅通高效、智慧便捷、安全规范发展，为保障食品流通安全、减少食品流通环节浪费、推动消费升级和培育新增长点、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一）优化枢纽港站冷链设施布局。结合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建设，依托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要销区所在地货运枢纽、主要港口、铁路物流基地、枢纽机场，统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推动铁路专用线进入物流园区、港口码头，完善干支衔接、区域分拨、仓储配送等冷链运输服务功能，提升冷链运输支撑保障能力。

（二）完善产销冷链运输设施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县级物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拓展冷链物流服务能力，为农产品产地预冷、冷藏保鲜、移动仓储、低温分拣等设施设备提供运营场所，改善农产品产地“最初一公里”冷链物流设施条件。依托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在冷链产品消费和中转规模较大的城市，推进建设销地冷链集配中心，研究设置冷链配送车辆卸货临时停车位，推动出台冷链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提升城市冷链配送服务质量。鼓励生鲜电商、寄递物流企业加大

城市冷链前置仓等“最后一公里”设施建设力度，在社区、商业楼宇等设置智能冷链自提柜等，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三、推动技术装备创新升级

（三）推进冷链运输工具专业化发展。加强冷链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冷链运输车辆应当按规定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制冷和温度监测设备，并保持功能良好。强化冷链运输车辆相关标准引导作用，推广应用多温层、新能源冷链运输车辆，支持城市冷链配送车辆安装使用尾板。加快铁路机械冷藏车更新升级，加大货车轴端发电、机车供电、电网取电等技术攻关力度，研发和制造适应小批量、多批次、高时效运输需求的铁路冷藏车型。

（四）促进冷链运载单元标准化发展。推广应用标准化周转箱、托盘、笼车等运载单元以及冷藏集装箱、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提高带板运输比例。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冷链运输全程“不倒托”“不拆箱”，减少运输环节损耗。加强冷藏集装箱检验检测，大力发展国际海运标准冷藏集装箱，推动和规范海运冷藏集装箱在道路运输等其他运输方式中的使用。

（五）推广应用智能化温控设施设备。加强温湿度监测设备、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设备、电子围栏等在冷链运输车辆、保温箱、集装箱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建立完善冷链运输温度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冷链运输过程的温湿度实时监测、自动调节、远程控制等，促进冷链运输上下游企业温控信息共享，提升冷链运输过程智能温控管理水平。开展基于区块链和物联网的冷藏集装箱港航服务提升行动，鼓励重点海运企业安装配备冷藏集装箱物联网设备，实现海运企业、代理企业、货主等各方对冷藏集装箱实时跟踪、智能温控、全程可溯。

四、创新运输组织服务模式

（六）创新冷链运输组织模式。依托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推进冷链物流多式联运发展。鼓励铁路企业开行冷链班列，推动冷链班列与冷链海运直达快线无缝衔接，积极发展“海运+冷链班列”海铁联运新模式。推动冷链陆空联运发展，支持发展冷鲜航班和冷链卡车航班网络，探索机场异地货站模式，提升一体化组织服务能力。大力发展面向高端生鲜食品、医药产品的航空冷链物流，支持口岸机场建设具有国际货运、冷链仓储、报关、检验检测检疫等功能的航空货运冷链物流服务通道，提升航空冷链运输效率。

（七）培育冷链运输骨干企业。组织开展冷链运输服务品牌宣传推广工作，宣传推广服务优质、组织高效、安全规范的冷链运输服务模式，打造一批知名冷链运输服务品牌。引导冷链运输企业加强与果蔬、水产、肉类等生产加工企业的联盟合作，积极发展公路冷链专线、多温区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水产品深加工+冷链运输”等新模式。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建设网络货运平台，优化整合产品、冷库、冷链运输车辆等资源，培育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提升市场集中度。

（八）增强跨境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支持国际物流企业通过合资合作、自建网络、兼并收购等方式，延伸境外地面服务网络，提升跨境冷链物流全程组织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企业。推进国际物流企业与跨境电商平台战略合作，充分发挥海运在跨境冷链物流服务中的优势作用，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冷链物流服务水平，畅通亚欧陆路冷链物流通道。扩展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海铁联运、国际铁路联运、国际道路冷链物流业务。

五、健全完善运输监管体系

（九）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道路冷链运输管理规定，健全完善冷链运输监管体系。规范道路冷链运输车辆

及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食品安全、温控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研究完善冷链物流细分领域运输服务标准规范，加大宣传贯彻力度，提升标准规范应用水平。借鉴国际先进冷链运输行业管理标准和经验，积极参与、倡导国际冷链运输标准制定。

（十）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以进口冷链食品为重点，研究建立道路冷链运输追溯管理制度，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健全完善道路冷链运输信息追溯管理功能，实现冷链运输车辆、驾驶员、货物、温湿度以及流向信息的动态采集，强化冷链运输过程跟踪监测。依托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与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跨部门协同联动，实现冷链物流源头可溯、过程可控、去向可查。

（十一）强化运行监测与统计分析。加强冷链运输市场动态运行监测，定期发布冷链设施、运力装备、运价水平等信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冷链运输企业服务质量评价，探索建立企业服务质量与行业管理联动工作机制，将评价结果纳入信用体系，引导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冷链运输统计机制与指标体系，建立涵盖经营业户、冷链设施、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基础数据库。

六、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和政策，对具有冷链物流功能的综合货运枢纽给予补助。继续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鼓励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过安装使用ETC和预约通行，进一步提升通行效率。

（十三）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冷链物流相关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积极开展冷链物流法规标准、冷链知识的宣传普及，推动行业自律、规范发展、诚信经营。支持行业协会统筹冷链物流不同

领域、不同环节市场主体需求，推动冷链物流上下游企业产销对接、供需对接，提高行业发展质量。

（十四）注重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作用，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冷链物流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优化专业和课程设置，积极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企业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搭建创新开放的人才发展平台和培训基地，强化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技能培训，为冷链物流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统筹做好公路交通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公路明电〔2022〕77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11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部署要求，统筹做好公路交通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坚决防止疫情通过公路交通环节传播扩散，切实保障国内物流供应链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服务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统筹做好公路交通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的重要意义。公路交通承担着全社会70%以上的货运量和客运量，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动脉”，是服务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纽带和基础支撑，也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

环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提高站位，坚定信心，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公路交通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坚决的斗志、更加坚强的举措，从严从实从紧做好公路交通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各项工作，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确保交通网络不能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能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能断，以更准措施、更高效率、更小代价取得更好防控成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科学精准做好公路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从业人员，结合本地区实际，严格落实《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要求，严格执行消毒消杀、佩戴口罩、核酸检测、接种疫苗、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科学加密增设核酸检测点，做好核酸检测服务，认真做好高速公路服务区滞留车辆人员的如厕、餐饮、加油等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服务区“好进快出”、收费站“好收快走”。涉疫地区及周边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要提高一线员工疫情防控标准，尽量避免与司乘人员近距离接触，必要时可实行一线员工闭环管理、倒班运行，坚决防止疫情通过公路交通传播扩散，坚决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坚实屏障。

三、千方百计保障服务区正常运行。受疫情影响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要坚持开放运营状态，不得擅自关停。有条件的服务区，可设置高、中风险地区和冷链物流车辆的停放专区以及司乘人员休息专区、安装专用移动卫生间、户外卫生间，或者设置集装箱运输车辆等货车临时专用服务区，实施闭环管理。因出现确诊或密接人员等情况确需关停的，应报经省级联防联控

机制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关停信息；根据防疫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成人员隔离、精准流调、快速处置、全面终末消毒等工作，尽快恢复运行。高速公路服务区临时关停期间，要在严格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继续保留加油、如厕等服务功能，满足驾乘人员基本需求。

四、科学合理设置公路防疫检查点。要按照同级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科学合理设置公路防疫检查点，加强往来车辆和人员防疫检查工作。高速公路防疫检查点应设在收费站外广场及以外区域，具备条件的要配套设置充足的货车专用通道和休息区。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设置2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服务区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防控措施简单化、“一刀切”。要进一步优化检测方式和流程，提高检测效率，加强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拥堵缓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五、协调联动加强路网运行监测调度。要进一步优化完善部省站三级联动调度机制，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通道、易拥堵收费站、重要服务区的运行监测，及时开展疏导调度，保障路网畅通。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成渝等区域要完善区域联动协调机制，建立路网运行分析研判会商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遇有省界附近公路通行严重阻塞或中断情况时，立即启动联动协调机制，开展应急联合会商，协同做好现场处置、保通保畅、信息发布等工作，缓解区域交通拥堵。要会同同级公安交管部门，健全完善路警联动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加强会商研判，针对性开展联动调度，指导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协同做好疏堵保畅工作。

六、全面排查处治力争尽快恢复运行。要对照国办发明电〔2022〕3号和本通知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区域公路防疫检查点设置、收费站和服务区关停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复查，对不符合要求关停的，要立即恢复正常运行；对符合要求关停的，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规范管理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疫处治，尽快恢复使用，确保4月15日前整改完成。要健全完善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对各地市防疫检查点设置、收费站或服务区关停、公路拥堵缓行、通行服务保障政策执行等情况监测和明察暗访，及时掌握相关动态情况。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天上午9时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公示本辖区收费站和服务区关停情况。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每天汇总各地情况，按程序报批后统一公示。

七、强化督导检查推动任务落细落实。依托12328、95022等服务监督渠道，及时受理公路服务区 and 收费站关停等相关情况投诉举报，迅速核实处理，确保公路通行畅通无阻。发现“一刀切”劝返、违规设置防疫检查点、擅自阻断公路运输通道等情况的，要通过严肃通报、约谈等形式，督促立即整改；对保通保畅工作不力、严重影响货运物流畅通、造成物资供应短缺中断、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交通运输部

2022年4月11日

1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强化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2〕557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8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部署安排，现就进一步强化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运营安全责任意识

城市公共交通载客量大、运行强度高，直接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深刻认识城市公共交通特别是城市轨道交通客流密集、环境封闭的特殊性，系统高度集成、协同联动的复杂性，以及运营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极端重要性，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守牢安全底线，从严从实抓好运营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安全运行。

二、强化运营安全责任落实

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城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围绕做好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压紧压实部门、企业各环节安全责任，强化齐抓共管，形成有效合力。一是强化运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要督促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轨道企业（集团）及所属运营单位（以下称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明确企业内部安全管理体系，切实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岗位、制度和操作步骤。坚决防止简单将安全责任委托运营分（子）公司、委外公司导致的安全责任转移和弱化。二是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运营安全监管责任，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部署到位、督促检查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制修订、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等重点工作。三是强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安全责任落实。实行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建设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的，要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各投资主体安全责任、风险分担，坚决防止责任不清、安全投入不足。

三、强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脱轨相撞、保护区结构破坏、大客流踩踏，城市公共汽电车火灾爆炸、大型城市公交车辆高处坠落等重大安全风险，以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暴露出的风险辨识不充分、隐患排查不彻底等问题，督促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加大重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地落到位。一是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要按照规定健全完善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将城市轨道交通行车、客运、维护等规定和要求，细化到设施设备维护工作单元、岗位和人员的关键操作步骤等风险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一企一库、一岗一册、一线一台账”。二是强化重大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要求，严格执行行车客运组织、养护维修等制度要求，加大对城市轨道交通异物侵限、保护区违规作业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城市公共汽电车重大风险防控，强化跨江桥梁、临崖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检查，强化车辆定期检验检测管理，重点关注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安装情况，强化新能源车辆充换电管理；加强驾驶员健康状况监测，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三是强化公共安全防范能力。督促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公安部门监督指导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做好反恐防范、安检、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加强公共安全防范。

四、强化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安全管控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重点针对城市轨道交通夹人动车、冒进信号等影响运行安全的情形，加强对运营单位行车客运组织的监督指导，切实保障运营安全。一是强化行车组织规定落实。督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严格落实调度命令发布与执行相关规定，明确正常、非正常及应急情况下各项行车组织安全要求。二是强化大客流管控。加强重点车站客流监测和分析研判，明确大客流控制预警、风险管控措施及解除条件。三是强化客流组织衔接。结合车站布局、换乘流线等条件，加强行车组织与客流组织衔接，优化线路运营时间、列车停站时间、行车间隔、换乘站不同线路运力匹配等关键参数，防止车站客流过度聚集。四是强化行车瞭望观察。督促驾驶员加强行车瞭望，强化对仪表、指示灯、显示屏的显示和线路状态、列车在站作业情况等的观察，严禁臆测行车。

五、强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监测维护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城市轨道交通道岔失表、弓网冲突、设施设备故障等问题，督促运营单位严格执行设施设备养护制度和规程，严格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8号）有关规定，强化轨道线路检查、钢轨探伤、道床路基、站区结构巡查监测，及时评估结构病害损伤并做好加固修复；强化车辆、信号系统、接触网（轨）、道岔、站台门以及电源等涉及安全的设施设备运行监测和养护维修；强化对电扶梯等特种设备的运行监控，并督促有关单位按规定做好维护。

六、强化城市轨道交通新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

城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投入运营前，要严格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号）及其配套规范开展安全评估，切实做到前提条件不具备不予评估、技术指标不达标不予通过、评估问题未整改不予载客运营。要认真审核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工可、初设批复等安全

评估前提条件，对以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等名义变相建设的地铁、轻轨线路不满足初期运营前提条件要求的，不得开展安全评估。

七、强化运营安全基础保障

要针对部分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风险防范机制不健全、人员能力与岗位要求不匹配、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导致后期运营维护资金保障不足等问题，不断强化运营安全保障。一是强化灾害风险防范机制建设。要督促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完善极端天气、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停运机制，细化停运标准。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时，要坚决及时停运，严禁驾驶员冒险作业、涉险运营。二是强化关键岗位人员能力要求。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积极向有关部门就轨道企业（集团）及所属运营单位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提出相关建议，确保相关负责人胜任岗位要求；要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将外包、劳务派遣等人员与本企业员工统一纳入规范管理，严把能力关，严格持证上岗。三是强化维护资金保障。要推动城市人民政府建立维护资金长效保障机制，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科学有序代际更新，坚决防止因设备大中修、技术改造等资金不到位导致设施设备带病运行。

八、强化事故事件教训汲取

要督促轨道企业（集团）及所属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运营险性事件和事故，深入分析事发过程及原因，亲自组织研究整改措施，将防范措施及时修订到相关管理制度、作业标准和应急预案中。应急预案要与城市综合应急预案衔接，切实理顺职责，优化应急决策程序。要扎实做好应急演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接近实战的无脚本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演练实效。要督促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事件分析和教训汲取。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全程跟踪督

促。各地要按规定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和事故信息，以及运营过程中设施设备功能性能、生产施工工艺等存在的共性缺陷和问题及时报部，以便行业汲取教训、共同应对，有效杜绝同类问题。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严格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和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要求，从严从实抓好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通过交通运输传播扩散。

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于2022年9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本省份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报部。同时，督促本辖区内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真研判城市轨道交通维护资金保障、运营保护区管理等安全风险，形成问题清单于4月底前向城市人民政府专项报告并报部。

联系方式：010-65292548，65293262（传真），邮箱：
wangxh@mot.gov.cn。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4月8日

1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征求《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文号：交办安监函〔2022〕560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12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1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要求，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我部起草了《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网址：<http://www.mot.gov.cn>），进入首页右侧的“互动”栏“意见征集”点击“征求《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提出意见。

2. 电子邮箱：liujian@mot.gov.cn

3.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调查统计处（100736）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aqyzljlglj/202204/t20220413_3650783.html

1.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pdf
2. 起草说明.pdf

17.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2〕81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4 月 1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防联控机制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 号）部署要求，统筹做好货运物流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全力保障货运物流特别是医疗与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和农业、能

源、原材料、重点工业品等重要生产物资运输畅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重要意义

统筹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打赢新一轮疫情防控大仗硬仗的紧要任务，是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必然要求。各地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以下简称交通专班）要高度重视，高度警醒，高度负责，进一步提高站位，立足全局，坚定信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货运物流保通保畅，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精准施策，着力细化实化举措，持续加强跟踪督导，全力打通运输堵点，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切实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全力做好公路保通保畅工作

各地交通专班要按照同级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要求，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测点。高速公路防疫检测点应设在收费站外广场及以外区域，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设置2个（含）以上防疫检测点，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防控措施简单化、“一刀切”。要进一步优化完善部省站三级联动调度机制，加强对重要通道、易拥堵收费站、重要服务区的运行监测，及时开展疏导调度，保障路网畅通。受疫情影响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要坚持开放运营状态，不得擅自关停，确需关停的应报经省级联防联控机制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布。高速公路服务区临时关停期间，要在不影响防疫工作基础上，继续保留加油、如厕等服务功能。

三、加强从业人员服务保障

各地交通专班要积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提请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在防疫检测点就近配套设置充足的核酸检测点，做好货车司机等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货车

司机等从业人员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服务。要科学精准做好公路疫情防控，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科学加密增设核酸检测点，确保服务区“好进快出”、收费站“好收快走”。涉疫地区交通专班要研究制定保障铁路、港口、机场、航运等领域作业人员上岗的措施，并为其通勤提供必要保障。

四、建立统一规范的通行证制度

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所在地的省级交通专班，要按照国办发明电〔2022〕3号文部署要求，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重点物资运输需求，提请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适时启动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按照全国统一式样制发《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样式见附件，以下简称《通行证》），并畅通办理渠道，明确办理条件、程序、范围、渠道和时效，确保办理便捷。启用通行证地区的收发货单位可根据物资类别，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轻重缓急、注重时效、安全便利的原则核发省级联防联控机制统一监制的《通行证》。《通行证》要实行“一车一证一线路”，司乘人员、车辆、运输线路应与《通行证》信息保持一致，有效期由各省级联防联控机制确定，有效期内车辆可多次往返。

对于持有《通行证》跨省份进出涉疫地区车辆，各地要保障顺畅通行，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要专用通道保障快速通行。运输起讫地均未建立《通行证》制度的，无需办理《通行证》。各省级交通专班要在省级联防联控机制工作框架下，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托信息化手段，推动实现《通行证》网上办理、线上线下载便发放，纸质和电子《通行证》具有同等效力。前期已制发通行证的省份要加快与全国统一式样《通行证》的过渡转换，做好工作衔接。

五、分类精准做好货运车辆通行管理

各地交通专班要按照国办发明电〔2022〕3号文部署要求，根据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实际行程、是否涉疫等情况，分类精准实施防疫通行管控。对于司乘人员通信行程卡绿色不带*号的运输车辆，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基础上，各地不得随意限制通行。

对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的货车司机，需在车辆到达目的地24小时以前，向目的地收发货单位主动报备车牌号、计划抵达时间以及司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对于持有《通行证》的货运车辆还需同时报备《通行证》），由收发货单位向属地社区（乡镇）报告，并向货车司机推送当地疫情防控和通行管控详细措施。货车行驶至目的地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防疫检测点时，在司乘人员体温检测正常且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两码一证”）符合要求的（对于持有《通行证》的货运车辆还需查验《通行证》，“两码两证”），要及时放行，对于持有《通行证》的货运车辆要快速便捷通行；可对防疫检测点至目的地实行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也可由收发货单位或所在社区（乡镇）派人批量引导货车至目的地，装卸货后立即返回，并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如短时间内不离开，应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六、全力保障水路运输通道畅通有序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辖区水路货物运输运行监测和保通保畅工作，严禁阻断航道、船闸通行，严禁擅自关停码头作业，确保港口航道畅通。要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航道、船闸原则上不设置防疫检测点，确需设置的应报请当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联防联控机制批准同意，同一条航道只设置一个防疫检测点，且配套设置核酸检测点。涉疫地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港口集疏运保障方案，开辟疫情防控期间港口作业人员、进出港口车辆运输通道，充分利用铁路、水路优势推动集装箱集疏港运输“公转水”

“公转铁”，确保港口集疏运体系畅通，港口生产正常运转。要指导督促防疫封控地区的辖区港口企业提前安排作业人员进驻港口，实行封闭管理，对来自涉疫地区的内贸船舶，实行非必要不下船、非必要不登轮，推行非接触式作业，确保港口生产运行正常。

七、全力做好上海港集装箱运输保障工作

上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要协调国际班轮公司保障在上海港挂靠的航线航班和舱位投入，不得随意减少挂靠上海港；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有关企业尽快从港口提离集装箱特别是冷藏集装箱，加快堆场周转效率；加强与班轮公司、货主企业、货运代理、集卡车队、内支线运输企业等沟通衔接，积极推进港口作业单证、提货单、海运提单等单证电子化流转，及时准确发布服务信息；要与航运企业动态沟通上海港堆场冷藏箱量、冷藏箱插头数据等信息，加强港内外堆场、港航企业间的协同联动，进一步提升堆存能力，着力保障进口冷藏集装箱运输平稳有序。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交通专班要加强区域协同，过渡期间要保障持《上港集团防疫通行证》的集卡车辆顺畅通行。

八、切实保障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在属地联防联控机制中的作用，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国办发明电〔2022〕3号文精神，不得擅自暂停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确需暂停的要报省级联防联控机制批准，提前向社会公布，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工作，暂停换班的文件还应报我部船员换班工作专班；未暂停船员换班的地区，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或拖延船员换班，切实保障国际海上物流供应链畅通和社会和谐稳定。

对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的换班船员，需在到达换班港口所在地24小时以前，向目的地港口所在地代理主动报备计划抵达时间、交通方式以及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由所

在地代理向属地港口所在地联防联控工作组报告，并向换班船员推送当地疫情防控和通行管控详细措施；当换班船员抵达港口所在地后，体温检测正常且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通信行程卡符合要求的，实行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至换班上船等待地点，等待换班上船前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九、切实加强动态跟踪督导检查

各地交通专班要加强值班值守，向社会公布应急运输保障电话、举报电话，及时发现解决重点物资运输保障中出现的问题。要对已出台的货运物流管控措施进行梳理，与国办发明电〔2022〕3号文要求不符的，提请本地联防联控机制进行调整。要提请本地联防联控机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简单实行“一刀切”劝返、违规设置防疫检测点、擅自阻断运输通道的，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有关方面立即整改。

各省级交通专班要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对照国办发明电〔2022〕3号文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货运物流运行通畅。各省份政策落实情况请于2022年4月18日前报部。

附件：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
2022年4月14日

18.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2年工作要点和更贴近民生实事的通知（文号：吉交办〔2022〕65号，成文日期：2022年03月04日，发布日期：2022年03月04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吉高集团：

按照“五化”要求，省厅制定了《2022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要点》和《2022年全省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2022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要点

2. 2022年全省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3月4日

附件 1

2022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至关重要的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推动吉林振兴发展十分关键的一年。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两确保一率先”目标，以高质量交通强省建设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着力优化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运输服务品质，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努力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当好开路先锋，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坚持党建引领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1. 抓好政治建设。坚决把做到“两个维护”放在首位，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落地生根。

2. 抓好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

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上来。

3. 抓好组织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交通运输发展中的坚强战斗堡垒作用。

4. 抓好队伍建设。落实“314151”工程部署，开展优秀年轻干部选育，大力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大力引进高层次专业化人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大力培树“严新细实”优良作风。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强化廉政警示教育，健全完善廉洁风险防控体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5. 抓好行业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吉林好人·最美交通人”评选等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培树行业先进典型。开展重大主题宣传策划，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全力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稳定发展

6. 强化安全监管。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重点营运车船动态监控。深化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强化平安工地建设考核，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时段安全监管。

7. 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公路水路应急管理、指挥调度体系和水上搜救联合协作机制，加强交通应急监测协调中心和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应急救援机制。加强对各类极端天气的预警防范，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

8.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加强不稳定因素排查，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保持行业发展大局稳定。

9.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精准有效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严格落实旅客运输、冷链运输、公路服务区等疫情防控要求，继续坚持公路口岸出入境运输“客停货通”政策，强化高风险岗位作业人员闭环管理。

三、持续加快交通重大项目建设。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投资增长10%以上。

10.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计划投资增长20%以上，续建长春都市圈环线东环、集安至桓仁、大蒲柴河至烟筒山、烟筒山至长春、长春至太平川、长春至自然村等7个项目722公里；新开工长春都市圈环线西环、白山至临江、松江河至长白3个项目307公里。建成通车长春都市圈环线九台至双阳段、长春至自然村2个项目，新增通车里程79公里。

11. 加快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建设。尽快完成工可、设计和PPP实施方案编制审批工作，尽早完成融资方案，争取年底前启动建设。

12. 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续建肇源至松原等16个项目439公里，建成鸡冠崖子至冷沟子、舍力至海坨、威虎岭至白石山、洮南西出口至军马场4个项目145公里，力争新开工通榆绕越线等项目。

13. 推进项目早开工早复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续建项目和农村公路重点项目要在2月28日前进场复工。全面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

14. 全力解决各类堵点问题。继续实施厅级领导重大项目包保机制。各地要建立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的交通项目包保推进机制，全力解决征地拆迁及费用保障、用地组件等各类突出问题。

15. 突出抓好工程建设质量。从严治理质量通病，高标准推进高速公路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制定交通PPP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强化PPP项目的日常监管。

四、着力服务支撑重大战略实施

16. 服务支撑“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长春都市圈环线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加强便捷连接长春周边县市和产业集群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不断强化对“一主”的交通支撑，完善“双通道”功能。要找准服务“双带”“双线”“双廊”“双基地”“双协同”建设的切入点，进一步强化路网建设，提升交通运输服务保障能力。

17. 服务支撑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 2500 公里、改造危桥 200 座、实施安防工程 1000 公里。全面夯实“路长制”，进一步推进市、县农村公路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示范县创建，加强“美丽农村路”建设。

18. 推进交通强国试点项目建设。加快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季冻区智慧公路提升、交通基础设施长期性能观测、“互联网+交通运输”服务系统和平安交通运输体系 5 个试点项目建设。

五、扎实推动运输服务提质增效

19. 推动公路水路管养升级。研究制定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高质量发展意见。实施高速公路路面维修及预防性养护 100 万平方米，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 500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3500 公里。

20. 提高运输服务水平。建设长白山（二道白河）综合客运枢纽等 12 个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完成通化市“公交都市”试点建设和双阳区、镇赉县、乾安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实施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所有县市启动实施“全域公交”建设，完成公交化改造线路 100 条以上，开通各类定制客运服务线路 30 条。

21. 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制定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支持长春国际陆港、一汽智慧物流园区、中澳公铁联

运物流中心建设，培育1户国家级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工程、2户网络货运企业。40%县级客运站完成“客货邮”融合升级改造，45%乡镇建成运输服务站，40%建制村建成物流服务点，打造2-3个国家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六、加快推进改革创新步伐

22.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完善综合执法运行机制。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公路养护企业资质改革政策落地。推进交通筹融资改革，探索公路建设养护市场化融资新途径。加强车购税和燃油税“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加强普通公路养护管理体制、航道建设发展等领域重大政策研究。

23. 加快数字交通建设。加快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互联网+”指挥中心等8个信息化项目建设，基本建成“互联网+”交通运输监管与服务系统、科技治超联网系统。启动高纬度季冻区公路智慧提升工程、基于物联网的季冻区公路基础设施长期性能观测等项目前期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深化细化交通新基建项目谋划。

24. 深化科技创新及应用。深入开展路基路面建养、构造物健康监测、智慧交通发展等重大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和装备研发。加快低碳环保、抗腐耐久等新材料、新技术规模化应用。

七、稳步推进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25. 持续推进法规制度建设。做好《吉林省公路条例》《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订。制定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检查规范、行政处罚定期评估等执法制度。

2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拓展“全程网办”覆盖范围。推进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跨省查验。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监管，持续深化“信用交通省”建设。巩固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27. 持续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四基四化”建设，组织实施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利剑”专项整治行动。

八、加快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

28. 统筹谋划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推动建立评估与激励机制。持续开展公路绿化工程。

29. 加强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加强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继续推动“旗E春城 旗动吉林”行动和绿色出行“续航工程”实施，全力支持新能源出租汽车更换投放和服务区充电桩建设。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I/M）制度。

30.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等资源，合理避让生态敏感区。开展绿色公路评价体系研究，扎实推进绿色公路项目建设。大力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材料，积极推广废旧路面、沥青、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循环再利用技术。

31. 狠抓工作落实。强化机制，运用“五化”工作法抓落地，建立“1+n+x”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以实绩促实效、以考核促提升，确保落地见效。解放思想，争先进位求突破，对标对表先进，深入开展大调研、大讨论、大提升，加快破解各类制约难题。转变作风，真抓实干勇担当，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紧盯重大任务、重点工作，一抓到底、一以贯之。

附件 2

2022 年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

1. 新改建农村公路 2500 公里

主要目标：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能力，新改建农村公路 2500 公里。

承办单位：省公路管理局、综合规划处，各地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

2. 改造农村危桥 200 座,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1000 公里

主要目标: 提高农村公路安全保障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改造农村危桥 200 座,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1000 公里。

承办单位: 省公路管理局、综合规划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3500 公里以上

主要目标: 逐步提升路况水平,服务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3500 公里以上。

承办单位: 省公路管理局、综合规划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 推行适老化交通出行服务

主要目标: 持续提升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推动 95128 服务号码应用,引导网约车平台公司优化约车软件,完善“一键叫车”、电话叫车和优先派车服务响应等功能。完善轨道交通地铁车站轮椅渡板配备设施,方便老年人上下车,提升老年人城市交通出行便利化水平。配合省卫健委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投放 100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

承办单位: 省运输管理局、综合运输服务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实施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抽成“阳光行动”

主要目标: 督促主要网约车平台公司向社会公开计价规则,合理设定本平台抽成比例;在驾驶员端实时显示每单抽成比例。

承办单位: 省运输管理局、综合运输服务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6. 推进道路运输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服务提质增效

主要目标: 实现“跨省通办”办理政策、办理渠道和办理流程的宣传推广全覆盖,破解从业人员“不知道网上能办”“不

会网上办”“无法网上办”等问题；提高线下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应用“跨省通办”等相关系统能力，保障“跨省通办”业务办理质量，持续提高业务办理成功率。

承办单位：省运输管理局、综合运输服务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 持续扩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服务范围

主要目标：加快实现省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与部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吉林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等相关系统的业务对接、数据共享和联网运行；依托部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联网运行，实现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进一步提高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证件申领、诚信考核、跨省查验等业务办理便捷程度。

承办单位：省运输管理局、综合运输服务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8. 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畅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

主要目标：2022年，40%的县（市、区）客运站完成“客货邮融合”升级改造，45%以上的乡镇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40%的建制村建成农村物流服务站。

承办单位：省运输管理局、综合运输服务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9. 推进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

主要目标：针对改革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加强典型经验推广和政策引领，指导各地进一步解放思想，2022年全省计划完成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100条。

承办单位：省运输管理局、综合运输服务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0. 提升“司机之家”便民惠民服务水平

主要目标：持续扩大“司机之家”覆盖范围，2022年底前，

完成3个功能齐备、经济实惠、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的“司机之家”建设，推动已建成的12个“司机之家”稳定运行。

承办单位：省运输管理局、综合运输服务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1. 推动新能源装备应用和充电设施建设

主要目标：继续实施“旗E春城 旗动吉林”行动和绿色出行“续航工程”，全力支持新能源出租汽车更换投放和服务区充电桩建设。

承办单位：综合运输服务处、省运输管理局、吉高集团，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2. 把服务送到船头，打通渔船检验最后一公里

主要目标：在图们江、鸭绿江、白山湖、松花江、嫩江等重点水域，推行“打通最后一公里，将服务送到船头”的渔船检验模式，通过简化渔船检验办事流程，让渔民少跑腿，节约渔民的渔船检验成本，提升服务水平，保障渔船质量，打造人民满意、工作高效的吉林渔船检验品牌。

承办单位：吉林省地方海事局，相关渔船检验机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3. 新增高速公路服务区货车停车位

主要目标：设置潮汐车位，夜间将部分小客车车位临时调整为货车车位；通过剩余车位提示，引导货车科学选择服务区，分散有序停放。

承办单位：吉高集团

14. 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无障碍设施全覆盖

主要目标：持续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无障碍设施，实现无障碍厕位、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停车位100%覆盖。

承办单位：吉高集团

1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文号：吉政办明电〔2022〕7号，成文日期：2022年04月03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03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努力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防疫和消杀支出由各地财政给予补贴支持。对批零住餐企业及疫情期间参与保供的线上平台企业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按照防疫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的费用，给予补贴支持；对机场、口岸和冷链相关企业人员核酸检测的费用，给予补贴支持。对物业服务企业、批零住餐企业及疫情期间参与保供的线上平台企业，用于商品及包装、环境和运输工具防疫消杀的支出，给予补贴支持。（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新冠病毒防控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加快新冠病毒疫苗、快速检测试剂、特效药物等科技研发和产业化，鼓励政府性基金参与新冠病毒疫苗、药物、诊断产品等领域的投资，统筹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及相关领域投资对新冠病毒防控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给予支持，帮助相关企业加快

产品审批进度，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注册上市和投入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全力保障省内重点防疫物资和农资生产企业稳定生产，最大限度推动企业释放产能、满产达产。支持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分类差异化防疫措施，加大精准服务力度，强化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配套保障，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人员到岗、物资运输、疫情防控等问题。建立交通运输保障重点企业和人员“白名单”制度，协调解决货物跨省运输问题。加强各类风险隐患监测、排查和治理，着力保障交通、电力、燃气、供水、通信网络、物业服务等有序运行。发挥联保联供机制作用，加强蔬菜保供，加大货源供应、物流调度和市场监管力度，确保主副食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降本减负力度

（四）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延长至 6 个月。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纳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考虑予以支持。（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

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相关税收政策依据：发改财金〔2022〕271号文件等）

（五）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50%顶格执行。延续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的期限为6个月。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税收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第11号、第13号、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等）

（六）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对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于2022年6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于2022年底前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税收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等）

（七）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将2022年3月申报纳税期限由3月15日延长至4月20日，受疫情影响在2022年3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八）降低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对受疫情影响，2022年3月、4月欠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欠费交纳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九）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积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推动金融机构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续贷，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支持开展跨境供应链金融。引导政策性银行通过提供优惠利率的应急贷款、专项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金融援企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规模，加强对企业融资支持，定期梳理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

需求清单，做好银企对接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困难企业贴息政策。运用现有专项资金，对零售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企业名单并经审核后，对其 2022 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 30%，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免收再担保费，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各金融机构合理调整受疫情影响企业、个人的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十四）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 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到 60%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十五) 封闭管理地区企业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对 2022 年因疫情防控实施封闭管理的市、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业务的，在封闭管理期间可以缓缴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零售、餐饮和旅游企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由企业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实施培训补贴、创业扶持、工会经费返还等稳岗扩岗政策。鼓励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鼓励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在孵创业企业减免房租。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个人可向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还款，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展期期间内不再享受财政贴息。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上缴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回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依托公共招聘平台，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精准服务，高效促进人岗匹配。进一步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持用人单位采用共享用工等模式。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加强工会对劳动者的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互助保障计划，切实维护和谐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五、帮扶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十九) 实施批零住餐行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批零住餐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建立应急保供、重点

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清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贷款贴息。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实施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持续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文体和旅游企业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预期发展良好的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文体和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旅游饭店、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党建、工会、会议、展会展览等活动委托旅行社承接，适当提高预付金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直机关工委、省总工会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实施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2022年暂停铁路、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汽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2022年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机场和空管项目建设等，积极申请中央资金给予支持。（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相关税收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发改财金〔2022〕271 号文件等）

（二十二）加大外贸进出口企业纾困扶持力度。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在当前疫情形势下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境外注册认证、产品国际推广和应对贸易摩擦等给予适当补贴。提升金融服务外贸能力，推进对外贸易应收账款、仓单、订单、保单、出口退税等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更多外汇避险工具，降低企业套期保值交易成本，推广人民币跨境结算。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支持企业获取海外市场及贸易商资信。提高出口退税效率，精简申报资料和办理流程。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订单，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对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的国际物流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相关要求

对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省要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主动认领任务、加强沟通配合，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执行落实，指导帮助市场主体用足用好政策措施。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解读宣传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通过短视频、微信小程序等方式，扩大政策知晓度，推广政策事项办理途径和方法，确保政策直达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以上政策措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未明确执行时限的政策措施有效期暂定为 2022 年底。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3日

2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商务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文号：吉政办明电〔2022〕8号，成文日期：2022年04月10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11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和稳增长两场战役，促进全省商务经济平稳发展，结合服务企业大调研活动征集的意见建议，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统筹用好外经贸发展资金。各市（州）、县（市）要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外商投资促进服务、贸易融资、公共平台建设、“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给予补贴，对有突出贡献的外经贸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精准用好服务业发展资金。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贸流通现代化、服务业转型升级以及新电商市场主体培育等。（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进一步

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以及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税收政策依据：财税〔2018〕44号文件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第13号等）

4. 促进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税收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5. 执行复工复产财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流通企业，一次性退还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和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落实跨境电商优惠政策。对跨境电商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口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7. 提高出口退（免）税效率。支持企业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减少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优化出口退（免）税办税程序，简化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完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增加出口退（免）税便捷服务。（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二、强化金融服务支撑

8. 加大商贸领域金融投放。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生活服务业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给予贷款贴息。鼓励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支持批发、零售及生活服务业企业发展。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增加小额贷、首贷户，扩大中长期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商贸流通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扩大商贸企业担保增信。鼓励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批零住餐业、电商平台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通过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资金予以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批零住餐、电商平台企业利用数据流拓宽融资担保渠道，支持传统及新兴商贸服务业改造升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商业保险定损理赔。鼓励保险机构扩大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商贸流通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保费补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金融服务外贸外资能力。放宽外币金融业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研发安全便捷跨境支付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为外贸企业提供结算服务。加强普惠性金融政策倾斜，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投放。加强对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离岸贸易等新业态融资支持。支持外商投资项目建设，做好资金交易、本外币结算、信贷支持等全方位金融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跨境金融区块链应用。引导银行提升“出口应收账款融资”等业务场景服务主体数量，扩大贸易融资规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汽车、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链布局金融链，依托企业经营信息加大信用融资规模。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扩大服务贸易融资规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服务贸易“轻资产”特征，在真实性审核基础上，提供服务贸易金融产品，加大对旅游、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和通信、信息咨询、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测认证、环境、会展、文创、中

医药、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服务贸易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支持人民币跨境结算，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鼓励银行创新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降低远期结售汇保证金比率，降低企业外汇套保交易成本，帮助企业运用汇率避险工具，引导企业提升汇率风险中性意识。（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负责）

15. 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按规定实施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支持企业获取海外市场及贸易商资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长春办事处、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企业恢复运行

16. 减免市场主体租金费用。鼓励百货、商超、专业店、商业综合体和商品交易市场等减免业户租金和管理费用，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纳税确有困难的按有关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对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商户，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给予阶段性服务费补贴。（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保证商务领域用地供给。落实商贸物流业用地政策，民间资本举办的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国际物流、服务外包、商务咨询等经营性服务业项目，与国有企业平等受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保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需求。（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18. 强化能源环保政策支撑。风、光、生物质等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控指标。推进重点行业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免除或减少重大招商项目、重大民生保供企业应急响应停工、停产、停业。（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降低企业经营要素成本。对受疫情影响，2022年3、4月欠费的企业和市场主体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不停网，经申请审核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欠费交纳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降低商贸企业用工成本。延续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失业保险费率执行1%的缴费比例。对餐饮、零售、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等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商贸流通、对外经贸、国际运输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到60%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21. 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对商贸流通企业、外贸外资重点企业、国际交通运输企业等，跟进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全力满足重点企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工需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提振消费复苏

22. 加大市场运行调控供给。发挥联保联供机制作用，强化生活必需品调运通畅，帮助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跨省、跨地区组织货源，确保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落实生活必需品物资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便捷通行。（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支持商贸企业复商复市。在保证疫情防控基础上，简化企业复商复市手续，帮助企业解决人员到岗、商品运输、防控物资等困难问题。对于尽快复商复市且没有发生疫情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各市（州）、县（市）可给予防疫补助。（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用好消费券促销手段。落实省级消费券奖补政策，2022年安排省级消费券奖补资金2亿元规模，支持各市（州）、县（市）发放消费券。省财政与市（州）、县（市）财政补贴资金比例分别按1:2和1:1.5执行。疫情结束后，各市（州）、县（市）应积极开展消费券促销活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支持企业开展促销活动。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全省性促销活动，如“9·8”消费节、千企促销等，鼓励各市（州）、县（市）对促销效果好的大型商贸企业、电商平台企业，给予宣传费用补助。疫情结束后在符合城市管理规定前提下，允许大型商贸企业利用周边场地开展室外促销活动，简化室外促销活动审批流程，适度放宽审批条件。（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推动构建新消费场景，引导电子商务企业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整合新消费产业链供应链，发展以销定产、反向定制等模式，打造“吉字号”网销品牌。开展系列网络促销活动，大力发展新电商产业。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动生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活跃居民生活服务业。支持住宿餐饮、家庭服务、美容美发、人像摄影、商务会展等行业协会，为企业恢复经营提供指导服务。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建设一批布局功能完善的城市社区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企业和电子商务

平台提供集采集配、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28. 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争取中央财政资金，聚焦“一个上行”和“三个下沉”，重点支持优化县城商业网点设施布局、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县域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促进县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力稳住外贸增长

29. 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对全省前 100 户外贸重点联系企业进行常态化调度，深度挖潜。开展外贸千人培训计划，全年孵化 300 户“破零倍增”中小微外贸企业。（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0. 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高交会、消博会等国际性展会，举办吉林国际商品 RCEP 成员国推介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线上对接会等，引导企业用好自贸协定关税减免、贸易投资优惠政策。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对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境外注册认证、产品国际推广等给予补贴，并着力解决企业订舱、订柜难题，对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费用给予补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着力深化贸产融合。开展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升行动，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技改研发、品牌推广、组团参展、业务培训等。开展加工贸易招商活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支持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适时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推动琿春等地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落地加工。（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2.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支持长春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服务全省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鼓励企业上线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或设立独立站。支持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设立跨境电商 O2O 体验店等。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双创基地。支持多元化主体共建共享海外仓。将跨境电商从业人员培训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长春海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推动辽源、珲春申报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推进吉林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落地运营。进一步发挥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口、转口贸易功能。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进一步扩大进口规模。积极向国家争取设立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煤炭、矿石和木材等资源性商品进口，扩大农林水等商品进口，争取玉米、大米、小麦等进口关税配额。加快基础母牛进口。支持奥迪 PPE 项目等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鼓励高端消费品进口。（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狠抓服务贸易增长。利用现有资金政策，支持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提升数字化水平，支持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服务进出口业务给予贴息支持。加大对离岸服务外包企业新增就业培训、增强远程交付能力等支持力度。（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走出去”指导目录，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有序推进汽车及零部件、轨道交通、医药健康、建筑建材等重点产业国际产能合作。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境外生产、加工、销售基地。推进在俄农业、木材等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多措并举招商引资

37. 聚焦重点产业招商。紧扣“六新产业”发展和“四新设施”建设，围绕“陆上风光三峡”“大水网”“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等重大引领性工程开展产业生态招商，引进一批战略投资者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推动重大招商项目。专班推进 396 个重点引资项目，提升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紧盯省政府签约的 22 个合作框架协议，谋划一批智能制造、氢能开发、生物质能源、数字农业等重大项目。推出 500 个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月跟进、季调度、年考核，提高引资规模。（省商务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常态化开展“网上对接会”“视频推介会”“网络招商会”等网上招商活动，组织第 7 届全球吉商大会、第 2 届中国新电商大会、中德汽车大会、知名跨国公司吉林行、台企吉林行、东北亚投资贸易展洽会、世界寒地经济大会等重大经贸交流活动。适时组织赴浙沪皖、京津、鲁豫、广深闽等地开展经贸交流活动，开展对日韩、欧美、东南亚、香港的定向招商活动，推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进展。（省商务厅、省台办、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实施外资项目奖补。鼓励市（州）、县（市）利用省开发区奖补资金，按规定对落户在本地开发区且全年到位资金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外资项目（非金融、地产类项目，以商务部入统为准）给予适当补助。对年内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可研、规划等费用，项目承载地可给予一定比例补贴支持。加快奥迪新能源、敏华智能家居、海翔医院等项目开工建设，推

动美国空气绿氨项目加快落地。（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开放平台建设

41. 提升开发区发展质量。优化整合开发区布局，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发挥开发区考评作用，推进开发区提质晋位。充分发挥“政金企”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建设开发区企业融资需求库，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精准对接。（省商务厅等部门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强化功能区载体功能。发挥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珲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梅河新区等开放平台和项目载体作用，加快国家级、省级边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加快特殊监管区建设。推进自贸试验区经验制度的复制推广。发挥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开放型经济聚集作用，支持整车进口口岸建设和汽车平行进口，支持开展检测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加大矿产、粮食等大宗商品保税仓储支持力度，扩大油料油脂多元化来源市场。（长春海关、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畅通对外开放通道。支持中欧班列稳定运行，推进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模式，稳步扩大运量。支持开通至欧洲、日韩等国际货运航线，推进内贸货物跨境运输恢复运行，加快建设卡车航班、铁海联运等运输通道。引导快递企业开展国际业务，畅通进出境快递物流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长春海关、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贸易投资环境

45. 完善商贸监管服务机制。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深化简政放权、政务公开、电子审批等服务。依法依规公示失信主体名单，并开展失信惩

戒。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贯彻落实外资法规政策。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从外资服务、外资保护、外资促进等方面制定措施，维护外商投资企业权益。（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推进进出口许可证事项申领无纸化和零跑动。实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无纸化。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工作。依据企业网络传输的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实行对外投资备案（审核）全流程网上办理。（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持续优化口岸通关环境。支持 AEO 企业认证，推动企业在境内外享受通关便利。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全面推广两步申报、提前报关、预约通关等便利化通关模式。落实“先放后检”“依企业申请”“先声明后验证”等政策措施。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支持珲春铁路口岸 24 小时通关，巩固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成效。（长春海关、省商务厅、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开展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继续开展全省服务企业大调研活动，制定为基层办实事清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对重大招商项目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提供全程代办服务。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帮助受疫情影响导致履约困难的外贸企业免费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诉讼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健全贸易救济工作体系，指导企

业运用规则应对贸易摩擦、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司法厅、长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沟通配合，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措施。要扩大政策宣传，多种形式解读答疑，确保政策措施直达企业和项目主体，推进全省商务经济平稳增长。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0日

21. 关于印发《吉林省人社领域全力支持抗击新冠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文号：吉人社发〔2022〕9号，成文日期：2022年04月05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06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吉林省人社领域全力支持抗击新冠疫情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4月5日

吉林省人社领域全力支持抗击新冠疫情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主动发挥人社部门职能，助力抗击新冠疫情和复工复产，现就全力做好援企稳岗保就业、激励关爱一线医务工作者及相关人员、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优化人社服务等各项工作，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援企稳岗保就业

（一）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1%的缴费比例。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下调50%。

（二）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2022年因受疫情影响实施封闭管理的市（州）、县（市）的用人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业务的，在封控管理期间内可以缓缴养老保险费，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对零售、餐饮和旅游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其中，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到60%以上。全面落实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技能培训政策，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依托“96885吉人在线”云平台，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持续推出线上招聘活动，组织开展线上职业指导、职业介绍。针对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帮扶，动态跟进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全力满足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加强企业用工监测，重点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活必需品企业、交通运输企业、规上工业企业等开展复工前后用工动态监测，认真分析复工企业用工缺口，预判企业全面复工后的用工需求，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五）开发临时性公益岗位。围绕防疫消杀、医护辅助、物资配送、道路管制、卡点值守等应急管理服务，积极开发疫情防控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补充基层防疫工作力量，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及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失业人员。

（六）加强重点群体帮扶。针对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采取就业、人才服务专员“一对一”包保形式，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培训、创业支持等服

务，对符合条件人员帮助落实就业政策，全力做好特殊时期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七）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及涉及疫情封闭地区因交通不便、无法复工复产导致的归还创业担保贷款困难的企业及个人创业者按规定予以展期。及时足额向企业及个人创业者拨付贴息资金，最大限度降低借款人融资成本。对于医疗用品、检测试剂生产供应企业、基本生活物资生产销售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保供企业，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可先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再申请办理贴息，保障企业资金需求。

二、全力激励关爱抗疫一线医务工作者及相关人员

（八）实施职称专项激励。接触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评聘）上一级职称，评审（评聘）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在疫情防控一线做出突出贡献，在临床救治、检查检测、终末消杀、物资保障、医疗及隔离设施建设维护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且聘任相应级别岗位满三年的，经本级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复审，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单独组织、单设比例”评定上一级职称；参加年度正常评审（评聘）通过的人员，不再单独激励。

（九）提高专技岗位比例。对直接参加本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且为抗击疫情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事业单位，可适当上浮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岗位结构比例，专门用于聘用直接接触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分别按照不超过2%、3%、10%比例增核相应临时岗位，逐步消化解决。在疫情防控一线做出突出贡献，在临床救治、检查检测、终末消杀、物资保障、医疗及隔离设施建设维护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人员，已经取得副高级

及以下职称的,可在同层级内直接聘用到上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已经取得正高级职称且聘任在相应级别岗位的人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满三年的,可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满三年的,可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经省级主管部门考核择优推荐,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单独分组、单设比例”评定通过后,享受相应待遇。

(十) 开辟事业单位招聘绿色通道。对直接参加本轮疫情防控一线的事业单位贡献突出的非在编人员,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用人需求,在空编空岗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报人社部门后直接办理聘用手续。对同类人员较多形成竞争的,可采取考评的方式进行选聘。基层事业单位在空编空岗前提下,可放宽年龄、学历等条件,专项招聘在直接接触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社区(村)干部。

(十一) 优先推荐评选人才项目和荣誉。参评省级人才项目和荣誉时,对直接参加本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等给予倾斜。2022年省级人才项目评审设立抗疫人员专项,单列推荐指标,提高入选比例,重点激励一线专业技术、技能人员。

(十二) 提高年度考核评优比例。对直接参加本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后,2022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可提高至30%;对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或所属科室(团队),可单列优秀等次指标,优秀等次比例可适当提高;对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直接评定为优秀等次。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十三) 实施工资待遇激励。对直接参加本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人数及贡献,可按规定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各

单位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须进一步向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倾斜。

（十四）实施待遇保障政策。为直接参加本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发放高层次人才“吉享卡”，享受省内交通出行、医疗绿色通道待遇。直接参加本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在申报认定上一个等级人才类别时，将防疫期间的工作表现和工作成绩作为人才分类认定的重要依据，予以重点倾斜支持，最高可认定为B类人才；通过认定评审后可享受对应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待遇。

（十五）实施防疫一线技能人员激励。开展线上“防疫员”“消毒员”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培训。直接参加本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技能人员，申报认定（鉴定）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时，所在单位要优先推荐，其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表现作为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认定（鉴定）的重要依据。已经取得上一级资格、直接参加本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工勤技能人员可提前2年破格聘任，对岗位职数不足的，可超岗位聘任，逐步消化解决。

（十六）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三、全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十七）妥善处理劳动关系问题。开展对疫情期间劳动关系有关情况的分析研判，加强对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的政策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指导企业妥善处理各类劳动关系问题，切实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鼓励受疫情影响

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弹性、灵活的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共克时艰。

（十八）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发挥省执法监察信息化监管平台作用，畅通电话、信件、网络、短信、微信等非现场举报投诉渠道，并通过发布信息、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告知，引导群众通过信息化手段反映诉求。安排专人在线接听接收相关咨询和诉求，及时解答和反馈相关诉求处理情况。

（十九）加强劳动仲裁服务。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全力优化人社服务

（二十）推行不见面服务。充分发挥“智慧人社”“96885吉人在线”、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功能，推行人社事项“网上办”“掌上办”等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避免人员集聚。

（二十一）做好人社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落细防控措施，指导全省技工院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就业服务、社保经办、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信访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人员查码测温，强化一线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本政策措施自2022年2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2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2年3月1日，发布日期：）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省进一步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日

吉林省进一步促进服务业 恢复发展行动方案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服务业恢复发展，形成稳增长强有力支撑，结合我省实际和“服务企业大调研”征集的意见建议，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落实服务业普惠性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省税务局负责）

2. 2022年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减征适用范围,并按规定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规定给予减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此项政策。(省税务局负责)

5.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服务业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年度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到60%以上。对零售、餐饮和旅游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6.2022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延长至6个月。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考虑予以支持。(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政策，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充分发挥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建立再贷款支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监测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鼓励降低我省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2022 年筹措安排省级消费券奖补资金 2 亿元，支持各市(州)、县(市)开展节庆促销、发票抽奖等消费券促销活动，省财政与市(州)、县(市)财政补贴资金比例分别按 1:2 和 1:1.5 比例执行。（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鼓励符合条件的批零住餐、旅游、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二、促进批零住餐行业企稳回升

13.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批零住餐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批零住餐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批零住餐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更多发放信用贷款。（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批零住餐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向服务业领域困难企业提供融资征信，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通过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资金予以支持。（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批零住餐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保费补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和“三个下沉”（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省商务厅负责）

18. 建立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清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贷款贴息。2022年，在城市社区建

设 50 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餐饮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省财政厅及全省各级预算单位负责)

20.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文体和旅游行业恢复增长

22. 逐步推进我省 10 个边境地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和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普及,2022 年推进建设 5.27 万户。(省广电局负责)

23. 开展“职工助力冰雪运动”活动,投入 2000 万元工会经费,引导广大职工参与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省总工会负责)

24. 实施“长白春雪”主题推广计划,推进“云上雪博会”和旅游商品、农特产品、文创产品“云展云销”活动,在“去哪儿”“吉旅行”等 OTA 平台开展冰雪宣传和消费补贴,利用抖音、快手等平台直播带货,发挥“吉林文旅线上旗舰店”作用。(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持续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文化企业及自驾游、中医药康养旅游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议、会展活动等组织筹办工作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标准等要求，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省总工会、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文体和旅游企业信贷支持。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文化、体育、旅游企业主动让利。（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文体和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旅游饭店、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助推交通运输业稳定增长

30. 2022 年暂停铁路、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省税务局负责)

31.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汽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省税务局负责)

32. 2022 年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汽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属地机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机场和空管项目建设等,积极申请中央财政

资金予以投资补助或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省内民用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对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开辟绿色通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争取国家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建设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和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加快新能源出租汽车公用停车场充电桩建设，鼓励减免新能源出租汽车承包费，切实减轻新能源出租汽车经营者负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全力推动“旗E春城”“旗动吉林”项目实施，从购车补贴、换电站建设运营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力争完成2万辆年度推广目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利用油价补贴退坡资金建立客运行业智能化调度及运营管理系统。对实施公交化改造并投入新能源公交车的线路所在企业给予奖补，其中对许可未到期的客运专线提前完成公交化改造的企业和完成全域公交建设的企业适当增加奖补额度。(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五、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44. 2022年筹集1.26万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500套公租房，发放7.51万户住房租赁补贴，城镇“双困”家庭基本实现应保尽保。(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贷款偿还期限可延至借款人法

定退休年龄后5年，最长贷款期限为30年。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结合实际，发展住房公积金与商业银行组合贷款业务，推行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指导长春市做好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严厉打击房屋租赁、交易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金融供给服务支撑

47. 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服务业企业倾斜，推动服务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鼓励金融机构打破内部条线限制，为服务业企业提供从企业账户、理财、结算、融资到员工个人理财、结算、信贷、福利、保险等方面的一站式综合性的金融解决方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扩大贷款抵（质）押品范围，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收益权、动产等抵（质）押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利用“吉企银通”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鼓励金融机构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居民购买住房等大宗耐用消费品以及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等消费信贷需求。发展第三方支付企业，提升线上支付水平，支持传统商贸服

务业改造升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鼓励对新评定的年度优秀服务业企业提高信用评级、增加授信额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平台经济创新发展

52. 加快实施新基建重大工程，建设祥云平台三期项目，统筹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特色基地建设，指导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综合基地建设。（省委网信办、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建设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数据库，打造综合性服务平台，展示科技成果基本信息，为中介机构、成果持有机构和投融资机构提供信息发布、检索和统计分析服务。（省科技厅负责）

54. 实施《吉林省直播电商发展三年（2020-2022）行动计划》，统筹推进 11 个国家级和省级电商示范基地、32 个国家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打造一批新媒体直播基地，培育壮大一批直播及产品供应链企业。（省商务厅负责）

55. 推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推动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净化网约车市场环境。（省委网信办、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推进平台经济商事登记便利化，允许电子商务个体工商户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登记经营场所。试点开展集群注册、住所登记承诺制等便利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平台公司提供“一站式”登记注册服务。（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57. 清理和规范制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政务事项，围绕网约车、旅游民宿、互联网医院等重点领域，加快建立完善行业准入、运行监管、仲裁调解等政

策保障措施和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切实落实法律、法规未禁止的经济主体均可以从事平台经济相关活动。（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政策落地保障

58. 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主动认领任务，加强沟通配合，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执行落实，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措施。

59. 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宣讲会等形式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解读宣传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通过短视频、微信小程序等方式，扩大政策知晓度，推广政策事项办理途径和方法，确保政策直达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60.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

2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2年3月1日，发布日期：）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日

吉林省促进工业经济

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精神，稳定我省工业经济运行，结合“服务企业大调研”征集的意见建议，制定本方案。

一、加大财政税费减免，让利市场主体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省税务局负责）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省税务局负责）

3. 扩大“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制定省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调整政策，按照国家明确的具体适用范围，继续按

照授权上限 50%减征“六税两费”。(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在省级税收权限内, 按规定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负责)

5. 继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 进一步减流程、减材料、简方式, 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省税务局负责)

6.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7.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8.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省税务局负责)

9. 落实国家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 实施“旗 E 春城”“旗动吉林”项目, 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模式推广应用, 适度超前开展充换电站建设布局, 在公共领域率先应用的基础上逐步向私人领域拓展延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管局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积极争取国家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支持, 落实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精准有效金融信贷, 保障制造业融资需求

11. 持续推动金融机构运用 LPR, 指导金融机构加快建立 FTP 机制, 并将 LPR 内嵌入 FTP 之中, 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成果, 继续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 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来源。引导省内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

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积极运用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计划管理，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原则扩大包括信用贷款在内的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

13. 引导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建立拟发债企业名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完善绿色金融评价机制，按季度开展吉林省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

15. 开展吉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名单+信息档案”共享机制，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对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建立普惠小微贷款监测和评价制度，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给予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

17. 引导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绿色信贷投放规模，资源配置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拓宽绿色

企业和项目抵(质)押范围，优化绿色金融服务。(吉林银保监局负责)

18. 按照国家要求，制订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并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支持，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实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增量贷款由总行承担一定比例拨备等政策，让利制造业。完善制造业信贷投放考核权重设置，引导资源向制造业倾斜。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周期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提前主动对接制造业小微企业续贷需求，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吉林银保监局负责)

20. 引导相关市场主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提升发债质效。(吉林证监局负责)

21. 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注册发行企业债券，建立拟申报注册发行企业债券项目库。(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2. 发挥金融援企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规模，加强企业融资支持，定期梳理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做好银企对接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推进省级“信易贷”平台建设，纳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推动各地自建平台纳入省级平台体系，共享平台数据信息、产品和客户资源。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不断提升信用贷款规模和质量。(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充分发挥东北振兴金融合作机制作用，举办“金融助振兴—吉林行动”，搭建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平台，畅通对接渠道，提升融资效率。（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做好保供稳价，确保工业经济运行畅通

25.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制定年度有序用电实施预案，根据省内用能实际情况定期更新完善，做好民生及重点用户电力保供。（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做好全省电煤协调保障，协调督促热电企业落实电煤长期协议，提前部署组织“冬煤夏储”，落实“五路并进”保供措施，确保热电企业平稳运行。鼓励省内四大发电公司增加采暖期电煤储备，对符合管理规定的超标准电煤储备给予奖补支持。协调重点工业企业用煤保障，根据企业需求，协调有关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与重点工业企业对接合作，保障企业用煤需求，促进稳定运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钼矿、铜矿等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利用外经贸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重点进口企业予以适当支持；按规定对我省在境外开展资源开发合作的企业回运权益内大宗产品产生的运保费用予以适当支持。（省商务厅负责）

30. 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支持化肥企业稳定生产，实施吉林省 2021/2022 年度省级化肥临时性商业储备 100 万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大对玉米市场价格监测，适时组织省储粮轮换销售，协调中央储备粮轮换销售，为玉米深加工企业组织玉米采购专场交易会并免收交易手续费。（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支持省内煤矿企业充分释放产能，增加煤炭供给。做好省内自产煤炭产量调度和增产保供工作。（省能源局、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强大宗商品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对大宗商品领域举报线索，从快核实，依法办理。（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35. 密切跟踪国际国内大宗商品市场变化等情况，重点调度 50 种大宗工业品价格趋势，及时研判分析，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扩大精准有效投资，拓展市场需求潜力

36. 全面推进“陆上风光三峡”工程，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新能源装机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其中光伏装机 800 万千瓦以上、风电装机 2200 万千瓦以上，建设西部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推动风电、光伏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项目建设。（省能源局负责）

37. 推进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到 2024 年实现我省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全覆盖，总装机达到 100 万至 180 万千瓦。（省能源局负责）

38. 打通外送通道，借助鲁固直流，以及正在谋划的“吉电南送”特高压外送通道，将清洁能源电力送往华东、华北地区。（省能源局负责）

39. 引导省内煤电企业进一步降低煤电机组能耗，提升灵活性和调节能力，提高清洁高效水平，促进电力行业清洁低碳转型。统筹推进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改造，鼓励企业采取先进技术，持续降低碳排放、污染物和能耗水平。（省能源局负责）

40. 落实《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吉发改产业联〔2021〕978号），推动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节能技术改造，达到标杆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鼓励支持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实施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工程，对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投资超10亿元、“无中生有”的重大制造业项目，择优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实施工业升级改造工程，对符合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方向，实现“有中生新”、产品结构改善、生产效率提高、落实“双碳”减排节能降耗、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设备投资超500万元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择优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实施重点产业链“搭桥”工程，对弥补我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弱项、短板，增强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带动产业

链上下游企业做优做强的产业化项目，择优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对提高我省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工业基础能力，补齐产业链“卡脖子”短板的产业化项目，择优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实施培育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工程，组织开展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积极参加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工程，对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以及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平台化设计、数字化管理的试点项目，择优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分级培育、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创业孵化、人才培养、公共服务六大工程，年内力争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50 户以上，认定市（州）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00 户以上，培育优质“种子企业” 2500 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遴选面向“5G+工业互联网”的各类型优质服务提供商，构建供给资源池。鼓励制造业企业优先选购资源池内提供的数字化转型服务。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网络、安全、制造业数字化赋能项目建设。推动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建设项目。支持企业争取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领域试点示范、解决案例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启动编制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深入实施工业升级改造示范工程，滚动推进百项技术改造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再推动一批项目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企业技术导向计划。组织企业与专业服务商对接，形成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成效评价，总结典型案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51. 推动一汽奥迪新能源汽车、吉化转型升级、比亚迪电池、吉林化纤碳纤维等重大项目全面开工建设，确保按年度计划实施。（长春市、吉林市政府负责）

52. 支持废旧家电拆解项目建设，完善废旧家电处理体系，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支持钢铁企业升级改造，推进白城富达棒材、吉钢钢铁产能置换、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支持通钢集团对冷轧板生产线进行恢复和智能化改造、建龙钢铁新增 120 万吨冷轧钢板等项目建设。坚决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坚决禁止新增产能，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探索开展“两业融合”试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55. 靠前服务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用地、规划、环评等要件办理。优化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强化技术改造投资跟踪服务，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加强宣传和培训，争取 REITs 试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存量资产。（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强化用地、用能和环境支撑，保障企业发展需求

58.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探索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争取吉化转型升级项目等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研究制定《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对“十四五”节能工作进行总体部署，科学分配国家下达给我省的能耗强度目标，合理确定年度能耗总量目标，做好各项政策制度衔接落地。（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61. 完善能耗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服务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63. 推动再生资源高效综合利用。推动废钢铁、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循环化、规范化发展，组织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规范企业名单、符合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政策，推荐企业产品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招标采购目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64.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夯实应急减排措施，探索建立重污染天气智能化指挥系统。推进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免除或减少 A 级、B 级和重大民生保障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产、限产；超前介入，持续跟进大型

风光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进展，跟踪解决相关规划环评审查和具体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涉及的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加快完成相关审查、审批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六、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支持企业扩能升级

65. 完善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聚焦汽车、装备、医药等支柱优势产业可能出现的配套链和原材料断供风险，充分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作用，提前分析研判和预警预报，指导企业制定供应链、配套链风险处置措施，及时协调解决省内外各类配套企业断供问题，确保重点产业链平稳运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组织开展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支持各县（市、区）、开发区按照“一群一策”原则，制定集群发展政策举措，推动实施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培育一批集群发展促进机构，推动产业、企业、技术、人才和品牌集聚协同融合发展，持续增强地区制造业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67. 支持重点企业增产扩能，对2022年工业总产值不低于5亿元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工业企业，予以专项资金支持。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对年产值首次超过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的重点企业分别给予省级专项资金奖补支持。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和2022年一季度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6%以上的企业兑现奖补支持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支持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创建，围绕汽车、装备、医药、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组织创建国家级及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69. 支持企业入规升级，对 2022 年升入规模的工业企业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对 2022 年当年开工、投产并升规的新建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持续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实施“百企示范、千企改造、万企融合”，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71.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企业 R&D 投入引导计划。推动企业建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将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列入省科技发展计划指南重点支持方向。（省科技厅负责）

73. 支持中国一汽红旗自主品牌提升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建设吉林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75. 支持困难企业脱困发展，对停产企业在 2022 年启动生产、扭亏为盈且全年产值增量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省级专项资金奖补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强化重点企业包保服务，进一步完善全省服务重点企业工作制度，继续实施省领导包保 50 户重点企业、市（州）领导包保 500 户重点企业机制，加强重点企业运行精准调

度，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稳增长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77. 强化企业稳增长要素保障。组织开展产需衔接，编制全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向省内企业进行推荐，提高省内产品采购和配套率。加强企业用电保障，制定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用电优先保障清单，通过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电力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保证一汽、吉化、吉林油田等重点企业用电需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定发展外贸，提高外资利用水平

78. 支持企业利用 RCEP 等国际规则，用好关税减让、原产地证等政策，扩大优势和有竞争力产品出口。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外贸企业提供普惠金融和信用融资，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市场采购贸易和共享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报税检测、保税维修等。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订单，引导各类商协会、外贸中小企业联合与航运企业直客对接，提高议价能力。（省商务厅负责）

79. 结合招商引资项目情况，研究提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吉林省部分)》修订建议，引导外资投向汽车、化工、医药、农产品等高端制造领域。为制造业外资企业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提供便利，做好外籍人员来华商务邀请及服务工作。（省商务厅负责）

80. 向制造业外资企业宣传《吉林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办法》，使制造业外资企业充分享受“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落实《吉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确保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支持政策。（省商务厅负责）

81. 推动我省中欧班列发展，优先满足稳增长重点企业出境运输需求。增加“长珲欧”班列班次，保障班列稳定运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2. 举办跨国公司吉林行、台资企业吉林行等系列招商引资活动和“中国（吉林）—北欧医药及医疗产业经贸合作对接会”。谋划筹备“中国（吉林）—韩国经贸交流会、中日经济合作会议”。（省商务厅、省台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承保理赔服务，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的保障力度。创新产品组合，强化全产品联动，优化客户服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引导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向实体企业倾斜，加大物流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吉林银保监局负责）

84. 抓好国家稳外贸政策落实，制定我省外贸发展支持措施，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宣传指导，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出口。（省商务厅负责）

85. 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提升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水平。在全省所有公路口岸部署应用“不停车查验智能通关系统”，实现交通运输部门口岸通道查验信息化、网络化、无感化，降低人员接触传播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提高口岸通关速度和综合服务水平。（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86. 围绕共建“一带一路”，主动对接国家合作项目，针对农林、能源、矿产、汽车、新材料、信息、航空等重点领域，采取产业集群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补齐产业发展短板。（省商务厅负责）

八、优化发展环境，提振市场信心

87. 开展全省服务企业大调研活动，制定为企业服务办实事清单。（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88. 在全省开展工业企业用工服务专项行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方式，搭建“96885 吉人在线”用工企业和求职者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在全省开展工业企业用工服务专项活动，努力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建立就业服务专员制度，对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89. 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于 2022 年 4 月举办的“民营企业招聘月”和 10-11 月举办的“金秋招聘月”活动，重点服务于省内工业企业，为企业解决人才招聘难题，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匹配对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90. 结合国家《“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确定的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标，重点加强对无技能和低技能群体的培训，重点向农民工、“两后生”（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失业人员，尤其是大龄和青年失业人员倾斜，解决就业难、就业不稳、就业质量不高的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91.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的规范和监管，杜绝市场招聘中存在的年龄、性别、地域等方面的歧视性现象。严厉打击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存在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求职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积极保护劳动者在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网络招聘等新业态用工中的合法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92. 按照“就业导向、聚焦重点、共建共享、示范引领”的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点面结合、精准有效、机制健全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培训能力。（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93. 制定《2022 年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聚焦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将国家和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贯彻执行情

况纳入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同时与政府绩效考核和领导班子综合考评直接挂钩，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和服务对象评议等多种方式，推动形成以考评推动营商环境法律、法规落实的长效机制。（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负责）

94. 贯彻落实新一轮减税降费等各项惠企政策，加大实体经济企业纾困力度，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清欠工作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拖欠问题线索核实处理，切实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省推进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5. 开展涉企收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96. 持续深入落实工业项目服务秘书机制，研究制定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激情，营造创先争优氛围，提升“服务秘书”素质和服务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开展全省民营经济固定观察点工作，依托全省各级工商联及行业商会组织，建立以中小型民营企业为主体的全省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固定观察点。通过定期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主要预期以及企业经营者对发展环境的感受与评价等情况开展专项调查。积极反映民营企业发展诉求，向上传递群众呼声，切实帮助民营企业协调解决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助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工商联负责）

98.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组织协调各级各类媒体，以专题集中或分树典型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创新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采取报告会、民企大讲堂、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切实提升广大吉

商的自身素质和能力水平。（省工商联、省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各相关部门设立政策解读专线电话和网络信箱，制订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流程指南，指导企业便捷享受政策红利。（中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100. 建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协调机制，负责政策跟踪落地、政策效果评估、政策研究储备、解决重大事项等工作，统筹推进全省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3月14日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
成文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发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十一、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26.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发布日期：2022-03-03）

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

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3月3日

27. 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相关工作的通知（文号：吉财资〔2022〕234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12日，发布日期：2022年4月12日）

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2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7号）精神，推动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落实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政策

2022年，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含所办企业）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延长至6个月。

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关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界定，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吉林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等官方渠道公布信息为准。

二、减免方式

相关单位（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确定 2022 年减免房租的具体期限，对 2022 年剩余合同期小于减免期限的，按不超过剩余合同期减免。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直接减免、从后续租金中抵扣或者返还等方式实施房租减免。承租方未支付租金的，出租方可直接免除相应租金。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优先从合同期内后续应缴租金中扣减，应缴租金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返还的，由出租方直接返还。涉及非税收入退付的，应按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减免程序

相关单位要坚持依法依规、为民服务的原则，简化承租方申报手续及资料，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承租方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申请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等。

（二）出租方根据减免政策和实际情况，经集体决策，与承租方签订有关房屋租金减免事项的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并将有关房屋租金减免事项以文件形式上报主管部门备案（附补充协议及承租方提供的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三）相关主管部门应对所属单位上报的房屋租金减免事项的备案情况进行统计备查，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房屋租金减免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重要意义，克服自身困难，确保政策落实。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落实政策要求，切实抓好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的具体事宜。

（二）主动服务。相关单位要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主动联系符合政策条件的承租方，沟通协商减免房租事宜。对不符合政策条件的承租方，做好沟通解释工作，避免引起纠纷。

（三）严肃纪律。相关单位在落实政策过程中要坚持依法依规、流程规范，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减免，杜绝随意减免，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定期报送。省财政厅建立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执行房租减免情况月报制度。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各市县财政部门、省级各部门应在每月10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截至上月底的房租减免汇总情况，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月报系统”报送，系统地址：<http://111.26.53.76:9797/>，没有房租减免情况的实行“零报告”。

附件：1. 2022年省级单位减免房租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2. 2022年市县减免房租政策执行情况汇总表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4月12日

点击下载附件：

http://czt.jl.gov.cn/tzgg/202204/t20220412_8432363.htm

|

